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KAIDI ELECTRIC POWER CO., LTD.

2010 年年度报告



2011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6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9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20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37
第十节 重要事项	39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4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董事李林芝因公出差在外，委托董事长陈义龙参加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外，其他董事均出席了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陈义龙先生、财务负责人汪军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严珊明女士声明：保证2010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KAIDI ELECTRIC POWER CO., 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义龙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玲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

电话：027—67869018

传真：027—67869018

电子信箱：chenling@china-kaidi.com

证券事务代表：余丹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

电话：027—67869270

传真：027—67869018

电子信箱：yudan@china-kaidi.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

公司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

邮政编码：430223

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china-kaidi.com>

电子信箱：Kaidi@public.wh.hb.cn

五、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报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七、其他有关资料：

1. 公司的注册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2月26日首次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注册，注册资本3,060万元；1999年8月2日变更注册资本为10,300万元；2000

年 4 月 28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14,420 万元;2000 年 9 月 15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21,630 万元; 2004 年 6 月 16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28,119 万元; 2008 年 5 月 27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36,848 万元。2010 年 5 月 10 日变更注册资本 58,956.8 万元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000000081699

3. 税务登记号码

公司的税务登记号码为: 420101300019029

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3,358,963,828.49	2,005,881,455.03	2,005,881,455.03	67.46%	1,855,135,844.50	1,855,135,844.50
利润总额(元)	575,924,621.23	405,085,136.95	405,085,136.95	42.17%	232,924,564.17	191,786,61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305,919,116.63	190,879,349.64	191,096,553.70	60.09%	42,318,997.12	16,196,86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260,347,524.46	188,370,035.83	188,587,239.89	38.05%	15,780,921.90	-9,029,49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	131,602,539.84	833,687,331.23	874,338,667.69	-84.95%	557,886,055.40	579,493,519.38
项 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 减(%)	200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697,947,840.53	8,660,269,327.82	9,364,028,301.62	3.57%	6,970,357,549.79	7,177,629,09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963,010,288.63	1,677,227,131.70	1,907,314,600.07	2.92%	1,502,308,084.72	1,561,208,076.65
股本(股)	589,568,000.00	368,480,000.00	368,480,000.00	60.00%	368,480,000.00	368,48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0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2	0.32	62.50%	0.11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2	0.32	62.50%	0.11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1	0.32	37.50%	0.04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85%	12.14%	11.53%	3.32%	2.83%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64%	12.00%	11.38%	1.26%	1.06%	-0.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2.26	2.37	-90.72%	1.51	1.57
项 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3	4.55	5.18	-35.71%	4.08	4.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773,085.00	转让联营企业中盈 长江股权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4,3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816,652.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0,30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99,843.77	
所得税影响额	-5,663,227.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39,680.98	
合计	45,571,592.17	-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421,568	33.77%			74,652,939		74,652,939	199,074,507	33.7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3,410,295	33.49%			74,046,177		74,046,177	197,456,472	33.4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3,410,295	33.49%			74,046,177		74,046,177	197,456,472	33.4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011,273	0.27%			606,762		606,762	1,618,035	0.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058,432	66.23%			146,435,061		146,435,061	390,493,493	66.23%
1、人民币普通股	244,058,432	66.23%			146,435,061		146,435,061	390,493,493	66.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68,480,000	100.00%			221,088,000		221,088,000	589,568,000	100.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23,410,295	0	74,046,177	197,456,472	股改及定向增发承诺	2011年4月18日；2011年6月5日
陈义龙	25,153	5,031	20,123	40,245	高管限售股	持股总数的25%比例解限
唐宏明	700,125	140,025	560,100	1,120,200	高管限售股	持股总数的25%比例解限
徐长生	33,150	6,630	26,520	53,040	高管限售股	持股总数的25%比例解限
陈玲	252,845	50,570	202,275	404,550	高管限售股	持股总数的25%比例解限
合计	124,421,568	202,256	74,855,195	199,074,507		

注：根据凯迪电力控股股东凯迪控股的股改及定向增发承诺，2011年4月18日解除限售股份184,654,427股，2011年6月5日解除限售股份12,802,045股。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86号文核准，公司于1999年7月22日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00万股，发行价格6.59元/股。该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1999]85号文审查同意，于1999年9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此后，公司实施了三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于2000年4月以1999年末总股本10,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4,420万股;经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于2000年9月以2000年中期末总股本14,4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1,630万股;经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于2004年6月以2003年总股本21,63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8,119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2006年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其方案于2006年8月23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6年9月5日刊登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并于2006年9月7日正式实施完毕。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发生变化。

2008年度,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后,公司股本变更为36,848万股。2010年2月25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的权益分派方案,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为58,956.8万股。

三、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东总数41,132户。

(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3.49%。

(三)、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1、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9%	197,456,472	197,456,472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8%	21,110,719		未知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3.05%	17,999,82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2%	10,741,855		未知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0%	10,009,150		未知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24%	7,302,447		未知
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6,799,264		未知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5,867,111		未知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	国有法人	0.87%	5,118,714		未知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其他	0.74%	4,354,623		未知

2、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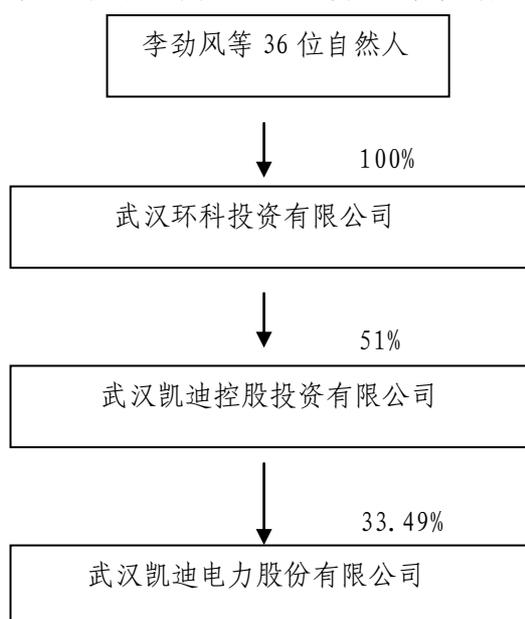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10,71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999,8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41,855	人民币普通股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9,15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302,447	人民币普通股
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799,264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867,11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	5,118,714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4,354,623	人民币普通股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3,999,93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四) 公司第一大股东: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是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出资比例为 51%）。凯迪控股于 2006 年 12 月经湖北省商务厅鄂商资[2006]196 号文批准，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后，凯迪控股的股权结构为：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1%，外方持有 49%。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法定代表人：陈义龙；注册资本：26,000 万元；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对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管理。

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9 日，股东为李劲风等 36 位自然人，公司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唐宏明，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陈义龙	董事长	男	52	2009年03月20日	2014年02月26日	33,538	53,661	公积金转增	0.00	是
潘庠生	董事	男	51	2009年03月20日	2014年02月26日	0	0		0.00	是
唐宏明	董事	男	47	2007年12月14日	2014年02月26日	933,500	1,493,600	公积金转增	93.35	否
李林芝	董事	女	42	2009年03月20日	2014年02月26日	0	0		0.00	是
周忠胜	董事	男	58	2009年12月08日	2011年02月28日	0	0		0.00	否
张龙平	独立董事	男	45	2007年12月14日	2014年02月26日	0	0		6.50	否
邓宏乾	独立董事	男	46	2007年12月14日	2014年02月26日	0	0		6.50	否
徐长生	独立董事	男	48	2007年12月14日	2011年02月26日	44,200	70,720	公积金转增	6.50	否
贺佐智	监事	男	61	2007年12月14日	2014年02月26日	0	0		0.00	否
张自军	监事	男	40	2007年12月14日	2014年02月26日	0	0		0.00	是
徐利哲	监事	男	33	2010年05月20日	2014年02月26日	0	0		10.36	否
闫平	监事	男	48	2007年12月14日	2011年02月26日	0	0		0.00	是
刘斌斌	监事	男	56	2007年12月14日	2011年02月26日	0	0		0.00	是
陈勇	总经理	男	39	2009年03月20日	2014年02月26日	0	0		39.10	否
徐应林	副总经理	男	40	2009年03月20日	2014年02月26日	0	0		32.20	否
陈玲	董事会秘书	女	37	2008年06月10日	2014年02月26日	337,126	539,401	公积金转增	33.20	否
合计						1,348,364	2,157,382			

注1: 2011年2月26日, 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由陈义龙先生、潘庠生先生、李林芝女士、唐宏明先生、陈义生先生、闫平先生、张龙平先生、邓宏乾先生、厉培明先生9人组成, 其中张龙平先生、邓宏乾先生、厉培明先生3人为公司独立董事。(详细内容见2011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n>刊载的公告)

注2: 2011年2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选举陈义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时聘任陈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徐应林先生为公

司副总经理、陈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汪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唐宏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详细内容见 2011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http://www.cninfo.cn> 刊载的公告）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工作经历及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董事：

陈义龙先生：1959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教师、校团委副书记。自 1992 年 6 月起从事高科技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曾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凯迪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4 年至今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3 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林芝女士：1968 年 5 月出生，法律硕士研究生，曾任国家机关公务员；2001 年任智天（香港）投资公司董事长；2004 年起任武汉凯迪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控制委员会主任；2007 年至今担任凯迪控股副董事长；2009 年 3 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潘庠生先生：1960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曾任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技术员、团委书记，中共武汉市委政策研究室科员、处长，长发集团武汉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2004 年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 年 3 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宏明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电力技工学校讲师，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凯迪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现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周忠胜先生：1953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政工师。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赣源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江西竝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江西竝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赣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7 月起至今，任江西竝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西省电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长生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1987 年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任教，主要从事宏观经济学、发展经济学、中国宏观经济问题的科研和教学工作。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院长（2000 年起）、教授（1997 年起）、博士生导师（1999 年起）。兼任中华外国经济学研究会理事暨发展经济学会副会长、湖

北省经济学会副会长、武汉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等职，2006年入选国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和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007年被聘为湖北省政府第四届咨询委员会特邀专家，2009年被聘为湖北省省委决策支持顾问，2007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龙平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自1987年7月起历任原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等职。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院长，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委员会、中国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和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特聘专家，国家审计准则技术咨询专家小组特聘专家，2007年12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宏乾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历任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助教、副教授、教授。现任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兼任湖北省政府土地监察委员，湖北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建设部住房政策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7年12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

贺佐智先生：194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电力系分团委书记、校团委副书记、治河系党总支副书记、学生处处长、招生毕业分配办公室主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1997年至2007年任华中电业联合职工大学校长、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主任，兼任武汉大学校友总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1997年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斌斌先生：1954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审计师。曾任荆门热电厂会计员；汉川电厂会计师、审计科副科长；湖北省电力局审计处副处级审计员、副处长；湖北省电力公司审计部主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湖北省电力公司副总审计师；2007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闫平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管理硕士和医学硕士，教授。曾任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教师、副院长；湖北医科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总经理；武汉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部副部长、武汉大学产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9月至今任武汉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部部长、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自军先生：1971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武汉长江轮船客运公司职员，财务处主任科员/科长。2001年7月起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预算/资金计划员，经营计划部预算主管，2004年12月至今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成本控制/投资及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济师，2007年12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陈勇先生: 1972年1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93年哈尔滨工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93-2000年工作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2001年工作于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2001-2004年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项目经理,2005-2006年任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副部长,2007年至今历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开发总监、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3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应林先生: 1970年11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1992.7-1999.11在湖北省农业厅工作;1999.11-2003.7在武汉众环会计事务所工作;2003.7-2006.7在深圳清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7月到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职务;2009年3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玲女士: 1973年7月出生,本科经济师,曾任武汉证券公司客户经理,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信贷员。1999年1月至2003年4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主管,2003年5月起至2008年6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6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在公司上班的专职董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确定标准;在公司上班的监事(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报酬按其在公司的工作岗位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由董事会予以确定。

报告期内共有4名董事、1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唐宏明	董事	93.35
张龙平	独立董事	6.5
徐长生	独立董事	6.5
邓宏乾	独立董事	6.5
徐利哲	监事	10.36
陈勇	总经理	39.10
徐应林	副总经理	32.20
陈玲	董事会秘书	33.20

说明:以上所列报酬和津贴均含税。

三、报告期内董、监事、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月4日收到董事赵新炎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新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赵新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详细内容见2010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http://www.cninfo.cn 刊载的公告。)

2、2010年5月19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利哲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详细内容见2010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n刊载的公告。)

四、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义龙	董事长	14	2	12	0	0	否
潘庠生	董事	14	2	12	0	0	否
唐宏明	董事、财务负责人	14	2	12	0	0	否
李林芝	董事	14	2	12	0	0	否
周忠胜	董事	14	2	12	0	0	否
张龙平	独立董事	14	2	12	0	0	否
邓宏乾	独立董事	14	2	12	0	0	否
徐长生	独立董事	14	2	12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五、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的人数为398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人员分类	期末人数	所占比例
专业结构	技术人员	346	86.93%
	财经人员	11	2.76%
	管理人员	37	9.30%
	其他人员	4	1.01%
年龄分组	30岁以下	84	21.11%
	31-39岁	182	45.73%
	40-49岁	122	30.65%
	50-55岁	7	1.76%
	55岁以上	3	0.75%
受教育程度	博士及以上	8	2.01%
	硕士	41	10.30%
	大学本科	262	65.83%
	大学专科	79	19.85%
	大学专科以下	8	2.01%

注：公司无离退休员工。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目前，公司治理结构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障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都是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了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其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行使了股东权利并履行了股东义务，没有利用其控制权地位获取额外利益或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管理，公司对交易的定价依据、协议订立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充分及时的披露，并同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同意见。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没有超越股东大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行为，公司与其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组建成立，董事会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更换程序符合规定。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了职权。三名独立董事能够独立的履行职责，并对公司重要及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的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确保了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职责。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职工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收购和出售、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同时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并加强了公司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意识和责任。

6、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确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范

性文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时，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得公司相关信息。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徐长生先生、张龙平先生、邓宏乾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决策，就公司对外担保、资产收购与出售、关联交易、高管聘任、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客观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张龙平	14	14
邓宏乾	14	14
徐长生	14	14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五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从项目开发、工程建造到产品销售的全过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结构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负责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有完善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产权关系明晰。公司的资产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拥有相应的工业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4、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设置，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仍在持续不断地进行内部控制的完善工作。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及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并且，通过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审计三个专门委员会，进一步推进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保障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运作效率。

目前公司已建立一套较为完整的涵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健全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

五、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制定了专门的考评及激励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和激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半年度进行定期考核，年终进行总体考核。公司把对单位的目标绩效考核与对个人的岗位绩效考核结合起来，根据考核结果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自我评价报告的详细内容见2011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 1、公司于2010年2月9日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公司于2010年2月9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3、公司于2010年3月1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3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4、公司于2010年6月8日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6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5、公司于2010年8月6日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8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0年,是国家全面完成“十一五”计划的关键一年,在这一年里国家加快了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的调整,同时随着全球气候变化,保护地球,发展低碳经济已进一步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公司作为一家以“发展清洁能源、建立低碳循环经济”为奋斗目标的上市公司,在2010年里把握时机加大了对生物质电厂投资建设的力度,力争在低碳经济及循环经济领域里尽快实现公司的产业转型及产业升级,做一份阳光的事业,承担起上市公司应尽的社会责任。

2010年主要完成以下几方面工作: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335,896.38万元、营业利润56,594.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0,591.91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67.46%、39.76%、60.09%。

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扩大海外市场,承接的海外电厂建造项目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在产业转型过程中为了集中精力发展生物质发电项目,通过产业整合出售公司持有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25%股权,获得股权持有及转让收益。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向清洁能源(生物质发电)转型,本年度投资的生物质电厂将陆续产生效益,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战略转型发展生物质能产业初具成效

2010年是公司全面进军生物质发电领域的第一年,在继2009年11月收购9个生物质能发电厂项目之后,本年在产业政策大力支持行业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加大了对生物质电厂项目的投资力度,再次收购了14个生物质电厂项目,其中本年收购的宿迁电厂、万载电厂及望江电厂作为已建造完工的电厂,能够为公司作出利润贡献,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上述三个电厂全年实现净利润1,435.95万元,并且于2011年1月宿迁电厂、望江和万载电厂、祁东电厂的CDM项目已分别在联合国成功注册,为公司2011年获得CDM收益做好了准备。。

2010年,子公司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完成了北海凯迪生物能源综合项目总体规划、项目原材料的初步论证报告、燃料乙醇可研报告、4×55MW秸秆电厂可研报告等报告的编制,并向北海市人民政府、市湾办和市发改委等部门报送了相关材料。项目一期1000亩陆域填土工程完成收尾,二期填土工程也于年底开始施工。

2011年董事会将持续督导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力争湖北来风、崇阳、松滋,安徽南陵、淮南、霍山,重庆丰都项目在

2011年并网发电，其它项目于2012年具备投产条件。

3、洁净煤电发电项目经营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董事会根据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简称：蓝光电厂）的经营情况，在2010年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和加大技术改造两方面的工作，向内部挖潜力，实现既定节能降耗目标。

2010年，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简称：蓝光电厂）全年完成发电量11.34亿kw.h，比年度计划超出8%，设备利用小时4201.41小时，超额完成了全年的发电任务。同时，电厂对外供汽74.96万吨，同比增涨63%。供电标煤耗371.94克/kw.h，同比降低了1.46克/kw.h。

4、工程总承包业务稳步发展，走出国内实现凯迪品牌国际化

目前公司电力建设总承包项目对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平稳过渡有着重要的意义。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不仅打响了凯迪品牌的国际声誉，也为公司实现了良好经济效益。

2010年公司越南冒溪项目进展顺利，截至2010年底，公司已完成128个设备订货合同和5个咨询协议的签定，已订货设备设计制造进度按计划进行，并已有三批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公司在该项目中承担咨询、设备选型及成套、调试、运营管理及人员培训等工作。

与此同时，公司国内项目进展顺利。其中公司关铝总承包项目本年顺利完成收官，并与业主完成了结算协议的签订工作；大别山电厂项目的工程进度款已如期全部收回，EPC合同外新增项目的工程款也全部收回。9月中旬启动的工程结算与质保金谈判工作进展顺利。

5、实现杨河煤业的经营管理目标，大力推进接替矿区的建设

2010年，董事会要求在实现煤矿产业经济效益持续稳定增长的同时，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为首”的理念。

子公司杨河煤业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以安全生产为中心，以采掘接替为重点，深挖内潜，保持煤矿安全生产、健康发展，经济效益稳定增长。9月，杨河煤业被评选为全国煤炭系统企业文化示范矿。

本年杨河煤业全年实现煤炭产量208万吨，全面完成了公司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为公司煤炭产业整体维持较高的盈利水平做出了贡献。并且杨河煤业年内还加大了位于杨河井田东翼31采区和樊寨井田上部的42采区这两个接替采区的建设投入，这为杨河煤业的持续经营发展打下了基础。

6、工业房地产和环保产业盈利超预期，高煤价影响东湖高新年度业绩

2010年，子公司东湖高新主要围绕科技工业园的开发建设、住宅地产的开发建设、烟气脱硫产业的建设运营，以及环保发电等四个业务板块开展工作。

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实现了跨区域经营的工作目标。2010年在长沙的湖南省环保科技园内推出了长沙国际企业中心项目；在襄樊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推出了国际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均达到了预期的盈利水平。东湖高新在武汉推出的丽岛漫城住宅地产项目经过精心策划也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到2010年底，作为国家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领导小组成员，东湖高新投资、运营、维护的烟气脱硫装机总容量达到502万千瓦，包括大别山项目 $2 \times 600\text{MW}$ 超临界机组，安庆项目 $2 \times 300\text{MW}$ 燃煤机组，合肥一电厂 $2 \times 600\text{MW}$ 超临界机组，合肥二电厂 $2 \times 350\text{MW}$ 超临界机组和芜湖项目 $2 \times 660\text{MW}$ 超临界机组，投资规模达7亿元。2010年，烟气脱硫产业累计完成脱硫电量150.97亿度，实现销售收入1.51亿元，圆满实现了年度经营目标。

东湖高新的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铬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是全国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以治理铬渣为目的的综合利用发电工程项目。2010年，该项目累计治理铬渣4.116万吨，同时，向河南省电网输送上网电量6.69亿度。但是，由于铬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属于新生的、探索性的项目，虽然铬渣治理远大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社会效益，但由于缺乏相关的政策扶持，加之河南省全年的煤炭价格一直处于高位运行，项目出现了亏损，影响了东湖高新经济效益。

7、技术创新再获突破，国家863计划重点课题通过验收

2010年董事会督促公司要进一步树立“以技术创新支撑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带动技术创新”的经营理念。

2010年10月，公司承担的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重点课题“大型燃煤电站锅炉内循环式烟气流化床半干法脱硫技术与装备”通过了由湖北省科技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课题成果整体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部分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12月，该课题顺利通过国家科技部组织的验收。这是国家863重点项目“大型燃煤电站锅炉烟气排放控制技术与装备”的六个课题中第一个通过验收的课题。

同时，公司在年度内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1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4项；申报了国家发明专利4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1项。

8、强化财务管理，建立了收支两条线的资金管理模式

为了减少公司的现金持有成本，强化资金收支监管，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要求公司构建收支两条线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系统，并在2010年逐步建立、健全了收支两条线的资金管理流程。

2010年，针对在建生物质发电厂项目多、区域分散的特点，公司还对财务请款报销流程、下属生物质发电厂合同签订及资金支付管理流程等进行了梳理和优化，按照项目年度预算资金需求，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到位，同时，通过多种手段来拓展筹融资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改善负债结构，为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力地保障。

9、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创建高效运行的科学管理体系

董事会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要求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审计的监督、评价职能、加强公司对行业信息的收集及处理工作。

(1) 2010年，公司对现行企业制度进行了梳理和修订，新编了《控股子公司财务收支两条线管理暂行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并对《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公司年报报告制度》、《董事会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进行了修订。

(2) 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审计监督工作。对下属子公司进行了燃料监盘审计、资金计划审计、合同履行及财务支出审计以及公司离任审计。

(3) 公司战略发展部和信息中心编辑的《行业信息动态》作为重要的行业信息来源，从2010年4月开始试刊并在内部发行，到2010年底，已出版发行了9期，为公司领导及有关部门及时掌握行业政策、了解行业动态、把握行业脉搏，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1. 原煤销售	100,485.93	54,898.35	45.37%	6.80%	1.77%	2.70%
2. 脱硫及电建承包项目	123,268.96	99,427.15	19.34%	192.40%	311.49%	-23.34%
3. 环保发电	41,283.04	38,957.96	5.63%	-11.58%	-5.26%	-6.29%
4. 生物质发电	9,376.92	6,682.34	28.74%			
5. 工业园基础设施及房地产收入	53,433.45	31,679.23	40.71%	235.47%	409.79%	-20.2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1. 原煤销售	100,485.93	54,898.35	45.37%	6.80%	1.77%	2.70%
2. 脱硫及电建承包	123,268.96	99,427.15	19.34%	192.40%	311.49%	-23.34%

项目						
3. 环保发电	41,283.04	38,957.96	5.63%	-11.58%	-5.26%	-6.29%
4. 生物质发电	9,376.92	6,682.34	28.74%			
5. 工业园基础设施及房地产收入	53,433.45	31,679.23	40.71%	235.47%	409.79%	-20.27%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境内	250,578.81	38.86%
境外	85,317.57	323.86%

2、介绍前5名供应商客户的合计采购金额、销售额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为82,044.18 万元，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重为40.94%。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158,367.16 万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47.15%

3、报告期内资产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发生变化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应收票据	2,060.00	547.00	1,513.00	276.60%
应收帐款	142,888.34	81,261.65	61,626.69	75.84%
应收股利		865.57	-865.57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3.60	27.60	116.00	420.23%
长期股权投资	43,720.80	68,146.23	-24,425.42	-35.84%
在建工程	53,176.98	84,261.05	-31,084.07	-36.89%
长期待摊费用	577.47	439.21	138.26	3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1.31	2,430.52	1,660.79	68.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5.29	-505.29	-100.00%
应付票据	12,522.51	28,287.23	-15,764.72	-55.73%
应付职工薪酬	1,362.59	1,040.00	322.59	31.02%
应交税费	19,106.95	13,962.41	5,144.54	3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6.37	-606.37	-100.00%
其他长期负债	1,714.76	5,886.29	-4,171.54	-70.87%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956.80	36,848.00	22,108.80	60.00%
资本公积	2,553.00	45,818.75	-43,265.76	-94.43%
	2010年1-12月	2009年1-12月		
项目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35,896.38	200,588.15	135,308.24	67.46%
营业成本	236,667.32	124,442.97	112,224.35	90.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46.94	4,708.28	4,638.66	98.52%
销售费用	2,561.96	1,596.28	965.68	60.50%
财务费用	20,893.65	12,879.75	8,013.90	62.22%
资产减值损失	2,270.78	927.59	1,343.18	144.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5.23	2,687.08	-2,181.85	-81.20%
投资收益	15,049.76	2,128.31	12,921.45	607.12%
营业外收入	1,666.64	537.43	1,129.21	210.11%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所得税	14,155.18	9,481.41	4,673.77	4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0.25	87,433.87	-74,273.61	-8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87.43	-126,202.60	67,415.17	-5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84	121,985.16	-120,902.32	-99.11%

1)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513 万元，增长比例 276.6%，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收到大唐华银金竹山发电厂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及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所致。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61626.69 万元，增长比例 75.84%，主要系母公司本期确认对越南国家煤炭矿产工业集团的应收款项所致。

3) 应收股利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865.57 万元，减少比例 100%，系母公司本期收到股利所致。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16 万元，增长比例 420.23%，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所致。

5)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24425.42 万元，减少比例 35.84%，主要系母公司本期处置联营企业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6)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31084.07 万元，减少比例 36.89%，主要系下属生物质电厂中的祁东、万载、望江 1 号机组完工投产，宿迁电厂 1、2 号机组全部完工投产，及公司所属东湖高新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项目本期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38.26 万元，增长比例 31.48%，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公司增加融资租赁保理费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660.79 万元，增长比例 68.33%，主要系母公司转让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的股权所致。

9) 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505.29 万元，减少比例 100%，系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处置利率互换产品并支付平盘价款，该产品权利、义务已全部终止所致。

10)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5764.72 万元，减少比例 55.73%，主要系母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到期所致。

11)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22.59 万元，增长比例 31.02%，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职工暖气费、奖金所致。

12)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5144.54 万元，增长比例 36.85%，主要系母公司、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及襄樊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利润增长导致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606.37 万元，减少比例 100%，主要系本期公司转让

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计税价值的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所致。

14)其他长期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4171.54 万元,减少比例 70.87%,主要系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别山环保科技分公司部分脱硫岛设备融资租赁事项确认递延收益借方余额所致。

15)实收资本期末比期初增加 22108.80 万元,增长比例为 60.00%,系本期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所致。

16)资本公积期末比期初减少 43265.76 万元,减少比例为 94.43%,主要系本期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所致。

17)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35308.24万元,增长比例67.46%,主要原因是:

A、2009 年底公司中标海外越煤项目,使得本期电建承包收入较上年增长 54,797.82 万元;

B、东湖高新燃煤机组烟气脱硫规模增大,脱硫收入较去年增加 4,975.21 万元、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铬渣综合治理发电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5,667.11 万元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有限公司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0,295.46 万元、襄樊东湖高新有限公司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838.20 万元及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33,419.37 万元;

C、本期生物质电厂中的宿迁、望江两公司投产发电,新增生物质发电收入 9,376.92 万;

D、本期公司子公司江岭环保公司投入生产,新增水泥销售收入 6,244.33 万。

18)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112224.35 万元,增长比例 90.18%,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同向增加所致。

19)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 4638.66 万元,增长比例 98.52%,主要系公司工程建设收入增长,及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房地产销售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20)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965.68 万元,增长比例 60.50%,主要系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和襄樊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增加所致。

21)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8013.90 万元,增长比例 62.22%,主要原因为:

A、公司子公司望江、宿迁电厂投产发电,其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及东湖高新公司脱硫项目借款财务费用增加及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财务费用增加;

B、母公司越南冒溪项目系美元结算,本年度人民币升值造成汇兑损失增加。

2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 1343.18 万元,增长比例 144.80%,主要是由于公

司提取商誉减值损失所致。

23)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2181.85 万元，减少比例 81.20%，系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处置利率互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回所致。

24)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2921.45 万元，增长比例 607.12%，主要系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及母公司处置联营企业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5%的股权所致。

25)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129.21 万元，增长比例 210.11%，主要系母公司处置科技城土地及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渣渣治理工程补助（递延收益）本期分摊至营业外收入所致。

26) 报告期内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增加 4673.77 万元，增长比例 49.29%，主要是公司本期利润增长以及对联营企业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收益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27)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4273.61 万元，下降比例 84.95%，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电建承包业务工程款大幅增加、电厂支付燃料收购款所致。

28)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支付减少 67415.17 万元，下降比例 53.42%，主要是本报告期母公司收到中盈长江及东湖高新部分股权处置款所致。

29)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20902.32 万元，下降比例 99.11%，主要是因为上期公司收到华融租赁款 8 亿元，而本报告期支付相关租赁业务本金及利息 22,186.79 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4、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655.00				180,040.0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180,655.00				180,040.00
金融负债	5,052,868.00	5,052,868.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计	5,233,523.00	5,052,868.00			180,040.00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东湖高新的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处置利率互换产品并支付平盘价款，该产品权利、义务已全部终止。

合约种类	期初合约金额 (元)	期末合约金额	报告期损益情况 (元)	期末合约金额占公 司报告期末净资产 比例
衍生金融负债(利率互换产品)	5,052,868.00	0.00	5,052,868.00	0.00%
合计	5,052,868.00	0.00	5,052,868.00	0.00%

5、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2010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公司对子公司超额亏损由少数股东按出资比例分担的部分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增加1,687,468.36元，年初少数股东权益减少1,687,468.36元，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为917,689,001.29元。

6、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60%	原煤销售	50,000	178,579.90	125,149.21	99,882.11	26,000.69	19,371.4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	房地产开发及环保工程项目	49,606.60	315,414.91	90,033.69	90,912.30	7,684.98	1,758.64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生物质能发电	6,240	25,114.08	7,584.89	8,095.51	1,511.15	1,348.89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生物质能发电	6,000	20,054.27	6,000.00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生物质能发电	6,000	22,846.72	6,091.07	1,281.41	90.04	91.06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生物质能发电	6,000	24,422.66	5,886.81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环保发电	43,900	165,976.16	23,905.51	42,241.34	-5,182.37	-5,297.77

7、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之“第十节、重要事项：收购及出售资产”

(三)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继续加大建设生物质发电厂的力度，加快公司主营业务转型

围绕“发展生物能源技术、打造世界环保品牌”的发展战略，公司的工作重心将转移到生物质发电厂项目的建设、生产筹备、在运电厂的经营管理和后续项目的开发上来。

2011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管理队伍的力量，采取分区划分、集中管理的方式，实现区域内项目建设和生产物资的统一调度、人力和社会资源的统筹协调，并对各生物质电厂施行统一的人事、物资、计划和资金管控标准，加强内部审计、监督与绩效考核，高质量、高效率地做好在建生物质电厂项目的建设和生产准备工作，力争湖北崇阳、来凤、松滋、安徽南陵、霍山、淮南和重庆丰都等7个项

目在年内投产，加上目前在运的祁东、宿迁、望江和万载电厂，到 2011 年底，公司投运的电厂数量将超过 11 个。

此外，公司还将充分调动项目开发人员的积极性以及各类社会资源的支持，加快项目的开发和核准工作，力争到 2011 年底将在建项目数量达到 20 个以上。

2、加强研发投入，做好蓝光电厂生物质技改工程前期工作

2011 年，公司将继续以科技为先导，加大对科研项目的投入，强化研发管理和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完成公司承接的武汉市 2009 年度大气污染治理产业链课题和武汉市 2010 年重点科技攻关课题的研究工作。

2011 年，公司还要重点做好子公司蓝光电厂 135MW 机组生物质技术改造工程技术攻关工作和项目申报核准工作。从 2010 年 11 月起，蓝光电厂已经开始收购麦糠、花生壳、碎木屑等农林废弃物，并通过原有输煤皮带将混合燃料送入炉内，开展掺烧实验，为蓝光电厂燃煤机组全面改造成为生物质发电机组做好了准备。

3、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坚定不移地把安全生产工作当作首要任务和关键环节来抓。加强安全管理评价体系建设，总结历史经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分解、考核与追究机制，抓好现场管理，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整改活动，确保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公司计划在 2011 年上半年，对已投运电厂出现的技术问题和管理问题进行收集、整理并加以分析。组织召开专题分析会和现场观摩会，着力培植和打造标杆电厂，开展建标、对标、达标、创标工作，以及创建文明单位、创建优质工程评比、技能竞赛等系列活动。

4、抓紧 CDM 项目的申报工作，推进能源林基地开发建设

(1) 公司目前已经投产的宿迁、望江、万载和祁东 4 个生物质发电厂的 CDM 项目已全部在联合国成功注册。2011 年，对于在建的 19 个项目，公司要抓紧启动 CDM 项目申报工作；对于已经在联合国注册成功的项目，要积极开展碳减排量的数据采集与核证工作，并争取尽早获得项目收益。

(2) 公司计划为各生物质电厂分别配套开发建设 7-10 万亩能源林基地。基地建成并达产后，每年可以满足电厂约一半左右的燃料需求，以此来调控燃料采购价格，并缓解生物质燃料产出的周期性波动对电厂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5、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资金来源情况

2011 年度，公司的资金支出包括：在建生物质电厂项目的建设投资、新的生物质发电厂项目开发与建设投资；正常的经营活动、技改投入和技术开发所需资金。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在继续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的同时，将通过发行 12 亿中期票据来满足部分生物质发电厂项目的开发建设资金；对于经营资金和在建工程的后续投资将通过自有资金、各种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来进行解决。

6、面临的机遇

目前，国家宏观政策支持生物质发电产业的快速、有序、健康地发展。

(1) 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明确提出要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七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8%左右的目标，并要求建设生物质能转换利用技术产业基地和生物质能规模化应用示范工程，同时，还提出了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1.4%、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17%的约束性指标。

(2) 国家对于生物质发电产业的扶持与规范管理政策日臻完善。2010年7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579号），明确生物质发电项目统一执行标杆上网电价0.75元/kw.h。2010年8月18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1803号）提出，生物质发电厂应布置在粮食主产区秸秆丰富的地区，且每个县或100公里半径范围内不得重复布置生物质发电厂，同时要求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核准管理工作，以促进生物质发电产业的健康发展。

7、面临的挑战及对策

(1) 生物质发电产业规模化发展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挑战。到2010年底，公司拥有已投运生物质电厂4座，在建生物质电厂项目19个，这对于公司的组织协同能力、集约化的人财物管理能力、过程控制能力、质量和安全控制能力、可持续的人才培养与输送能力等都提出了挑战。

为了满足产业快速发展对于人力资源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求，公司在制定生物质发电产业规划之初，就已经开始以蓝光电厂为基地，建立电力生产管理人才培养输送机制，目前，这一人才培养输送机制已经延伸应用到了在运的4个生物质发电厂，形成了公司电力生产管理人才的自我造血功能。

(2) 蓝光电厂经营扭亏的挑战。煤炭价格高位运行，蓝光电厂面临亏损的风险。

针对蓝光电厂继续亏损的风险，公司拟通过生物质节能技术改造的方式，把蓝光电厂的一台机组改造成为生物质发电机组。由于采用高温超高压、再热型机组，其热效率将比公司目前在运的生物质发电厂的中温次高压机组高30%左右，改造后的项目收益将显著提高。

(3) 不断完善公司在投资管理和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管理，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将根据产业发展的需要，突出公司的产业竞争优势。充分发挥核心团队和全体员工的积极性，根据市场的发展和公司的需要，采取多种途径促进公司新兴产业的发展。

(4) 加强董事会和经营层的自身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

新一届董事会的带领下，充分发挥并尊重经营层的和广大员工的创新热情和能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加强公司管理层核心价值观及经营理念教育和培训。公司董事会采取各种有效途径和方法，不断提高科学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公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本报告期无可供使用的募集资金。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	已投运	1344.89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	已投运	91.06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	已投运	0.00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	已投运	0.00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在建项目	0.00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在建项目	0.00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在建项目	0.00
太湖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在建项目	0.00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在建项目	0.00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在建项目	0.00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在建项目	0.00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在建项目	0.00
西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在建项目	0.00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在建项目	0.00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在建项目	0.00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在建项目	0.00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进行项目前期工作	0.00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在建项目	0.00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进行项目前期工作	0.00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在建项目	0.00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在建项目	0.00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在建项目	0.00
汝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进行项目前期工作	0.00
合计	532,000.00	-	1435.95

3、报告期内重大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产业转型的主营方向，大力发展生物质电厂项目。2010年新增投资建设14个生物质项目，其中祁东、宿迁、万载、望江四个电厂已陆续上网发电（电厂盈利情况见下表）。（详见本报告之“第十节、重要事项：收购及出售资产”）。

公司名称	机组装机容量	项目进度	净利润（万元）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 × 12MW	双机并网发电	1,344.89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 × 12MW	单机并网发电 （试运行）	0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 × 12MW	单机并网发电 （试运行）	91.06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 × 12MW	双机并网发电 （试运行）	0

三、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0年末总股本589,56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0.00	191,096,553.70	0.00%	793,673,770.63
2008年	0.00	16,196,868.85	0.00%	699,784,748.36
2007年	28,119,000.00	386,460,333.96	7.28%	713,713,231.9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4.21%

四、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14次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信息披露报纸	披露日期
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0年1月15日	《关于出让东湖高新14%股权议案》、《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1月20日
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0年1月18日	注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1月20日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信息披露报纸	披露日期
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0年2月10日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2月12日
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0年2月25日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贷款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2月26日
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10年4月15日	《2010年度公司向子公司蓝光电厂提供担保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16日
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10年4月26日	《2010年一季报》	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可免于公告	
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10年5月20日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5月21日
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10年6月18日	《关于公司继续发展生物质能源产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6月21日
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10年6月21日	《关于公司成立工程建设管理部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6月22日
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10年7月14日	注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7月17日
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10年8月6日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度经营目标考核结果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8月7日
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10年10月28日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0年三季度报告追溯调整事项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10月29日
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2010年11月11日	《关于子公司祁东电厂执行工程建设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11月12日
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2010年12月23日	《关于公司收购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三个子公司100%股权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监事会组成）》、《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12月28日

注1：本次董事会决议内容：《200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2009年财务决算和2010年财务预算报告》、《200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09年年度报告》、《关于2010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关于2010年度授权法定代表人决定公司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2009年年初会计政策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

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关于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 2009 年度执业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修编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注 2: 本次董事会决议内容: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向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持有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十一个下属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凯迪电力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公司修改章程议案(股本变更)》、《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召开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1、报告期内, 公司实施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赠 6 股。2010 年 3 月 3 日公司实施了该项权益分派;

2、报告期内, 分两次完成 11+3 个生物质电厂的收购工作;

3、报告期内, 完成祁东电厂的建造工程;

4、报告期内, 完成转让持有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工作;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还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相关决议。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1、 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订并严格执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高度重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 与负责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财务基础工作规范, 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会计资料完整, 会计政策选用恰当, 会计估计谨慎、合理, 未发现有虚假记载、重大错误漏报等情况。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时刻关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进展情况, 并先后两次以书面发函方式督促审

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度。

(4)、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并形成书面意见,认可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5)、在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0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拟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既定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实施了年度审计,并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的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保持审计的独立性,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最后对公司2010年财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圆满完成了本次审计工作。

(四)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切实履行了职责,并根据《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工作目标。我们认为:年度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五)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认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六)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编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以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接待投资者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2月10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传统业务的发展及未来规划
2010年03月15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及生物质电厂的发展前景
2010年03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英大证券叶旭晨、长江证券虞亚新、鹏华基金谢可、易方达基金刘锴	生物质电厂的发展前景及盈利模式
2010年02月10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传统业务的发展及未来规划
2010年03月15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及生物质电厂的发展前景
2010年03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英大证券叶旭晨、长江证券虞亚新、鹏华基金谢可、易方达基金刘锴	生物质电厂的发展前景及盈利模式
2010年06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易方达基金刘锴	生物质电厂的发展前景
2010年06月25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华泰联合证券周衍长	公司目前生物质电厂建设情况
2010年07月14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华创证券有限公司李大军	公司基本情况及生物质电厂的发展前景
2010年08月20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及生物质电厂的发展前景
2010年09月15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及传统业务发展前景
2010年09月28日	祁东电厂	实地调研	上投摩根周战海、华创证券王帅	生物质电厂的基本情况
2010年12月07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生物质电厂的基本情况

2、通过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报纸及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巨潮咨询网站等多种合法渠道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公司应披露的信息，热情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调研，详细回复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利用多种途径和方式，最大限度的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的畅通，切实加强和巩固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增进相互间的信任 and 了解。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资产收购等重大事项行使了监督职能。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六届十二次监事会

2010年1月18日在公司召开了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 六届十三次监事会

2010年4月22-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一季度报告》的决议。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监事会决议可免于公告。

(三) 六届十四次监事会

2010年7月14日在公司召开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十一个下属子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的100%股权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向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持有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 4、《关于凯迪电力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7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 六届十五次监事会

2010年10月2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三季度报告》
- 2、《凯迪电力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追溯调整事项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六届十六次监事会

2010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祁东电厂执行工程建设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六届十七次监事会

2010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六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凯迪电力收购控股股东一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三个子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及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的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班子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在对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后，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 司股 权 比 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会计核 算科目	股份 来源
600133	东湖高新	264,252,478.81	14.4%	131,001,488.32	2,527,162.68	2,527,162.68	长期股 权投资	协议 转让
合计		264,252,478.81	-	131,001,488.32	2,527,162.68	2,527,162.68	-	-

三、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元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 量(股)	报告期买入股 份数量	报告期卖出股 份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量	使用的资金数 量	产生的投资收 益
东湖高新	79,913,121	0	8,610,737	71,302,384	0	0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东湖高新200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63,930,497股，出售东湖高新股
权72,541,234股。

四、收购资产及出售资产事项

1、收购资产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或最终控 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 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 至本年末为 公司贡献的 净利润（适 用于非同 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 并）	本年初至本 年末为公 司贡献的净 利润（适用 于同一控 制下的企 业合并）	是否 为 关 联 交 易	定 价 原 则	所 涉 及 的 资 产 是 否 已 全 部 过 户	所 涉 及 的 债 权 债 务 是 否 已 全 部 转 移	与 交 易 对 方 的 关 联 关 系 （ 适 用 关 联 交 易 情 形 ）
凯迪控股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30日	8,943.00	72.82	91.06	是	协议定价	是	是	控股股东
凯迪控股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30日	9,339.88	0.00	0.00	是	协议定价	是	是	控股股东
凯迪控股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30日	11,317.12	281.46	1,344.89	是	协议定价	是	是	控股股东
凯迪控股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08月30日	200.34	0.00	0.00	是	协议定价	是	是	控股股东
凯迪控股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08月30日	1,000.23	0.00	0.00	是	协议定价	是	是	控股股东
凯迪控股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08月30日	200.00	0.00	0.00	是	协议定价	是	是	控股股东
凯迪控股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08月30日	1,000.47	0.00	0.00	是	协议定价	是	是	控股股东
凯迪控股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08月30日	1,000.17	0.00	0.00	是	协议定价	是	是	控股股东
凯迪控股	汝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08月30日	200.00	0.00	0.00	是	协议定价	是	是	控股股东
凯迪控股	太湖县凯迪绿	2010年	200.00	0.00	0.00	是	协议定	是	是	控股股东

	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8月30日						价			
凯迪控股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08月30日	200.33	0.00	0.00	是	协议定价	是	是	是	控股股东
凯迪控股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08月30日	200.00	0.00	0.00	是	协议定价	是	是	是	控股股东
凯迪控股	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08月30日	200.54	0.00	0.00	是	协议定价	是	是	是	控股股东
凯迪控股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08月30日	1,000.00	0.00	0.00	是	协议定价	是	是	是	控股股东

2、出售资产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适用关联情形）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14%股权	2010年03月18日	21,799.34	2,332.64	0.00	否	协议定价	是	是	无
二级市场公开出售	东湖高新309.2万股	2010年12月19日	2,872.00	10.96	0.00	否	市场价格	是	是	无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中盈长江25%股权	2010年11月01日	40,000.00	6,106.31	3,573.35	是	协议定价	是	是	控股股东

注：上述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为了实现发展清洁能源和建立低碳循环经济的战略目标，公司在2010年加大了对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投入。通过产业整合出售部分非主营资产，集中优势资源，公司收购了14家生物质电厂。目前，公司大力发展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将为公司未来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确保公司健康快速的发展。同时，报告期内资产的收购及出售事项不会对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2010年度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定价采用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进行结算；因资产、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采用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二）报告期因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详见本节“四、收购资产及出售资产事项”

（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24,815.62	6.13%
合计	0.00	0.00%	24,815.62	6.13%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0.00 万元。

六、重大担保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 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否)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临 2007.11.1 ; 2007-21	7,920.00	2007年11 月24日	7,920.00	保证担保	2007.11.2 4-2017.11 .20	否	否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临 2010-11; 2010.2.10	432.00	2010年06 月30日	432.00	保证担保	2010.6.29 -2011.6.2 9	否	否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临 2010-11; 2010.2.10	288.00	2010年06 月25日	288.00	保证担保	2010.6.25 -2011.6.2 4	否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临 2010-11; 2010.2.10	504.00	2010年06 月07日	504.00	保证担保	2010.6.7- 2011.6.7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A1)			1,224.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A2)				1,224.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 保额度合计(A3)			9,144.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合计(A4)				9,144.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 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17; 2009.3.21	5,000.00	2009年05 月07日	3,200.00	保证担保	2009.5.7-20 13.12.30	否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02; 2009.1.4	14,600.00	2008年12 月31日	11,100.00	保证担保	2008.12.31- 2016.12.30	否	否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0-32; 2 010.6.9	2,000.00	2010年06 月11日	2,000.00	保证担保	2010.5.31-2 011.5.30	否	否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0-32; 2 010.6.9	2,000.00	2010年06 月19日	2,000.00	保证担保	2010.6.19-2 011.6.18	否	否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0-32; 2 010.6.9	3,000.00	2010年06 月25日	3,000.00	保证担保	2010.6.25-2 011.6.24	否	否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0-32; 2 010.6.9	7,000.00	2010年07 月08日	7,000.00	保证担保	2010.7.8-20 11.7.7	否	否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	2010-32; 2 010.6.9	8,000.00	2010年12 月15日	8,000.00	保证担保	2010.12.15- 2011.12.14	否	否

公司								
河南蓝光环 保发电有限 公司	2010-32; 2 010.6.9	2,000.00	2010年12 月28日	2,000.00	保证担保	2010.12.28- 2011.12.27	否	否
郑州煤炭工 业(集团)杨 河煤业有限 公司	2007-29, 2007.10.2 9	30,000.00	2008年03 月21日	22,500.00	保证担保	2008.3.21-2 017.3.20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 (B1)			35,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B2)			24,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 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71,8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 (B4)			60,80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 计 (A1+B1)			36,224.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			25,224.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 度合计 (A3+B3)			80,944.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			69,944.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6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 债务担保金额 (D)								24,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4,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七、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 金额 (元)	期末持有 数量 (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 券总投资 比例 (%)	报告期损益 (元)
1	基金	162701	广发聚富基 金	50,000.00	50,000	180,040.00	100.00%	-615.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0.00
合计				50,000.00		180,040.00	100%	-615.00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聚富基金 50,000.00 股, 初始投资金额 50,000.00 元, 报告期初公允价值金额为 180,655.00 元, 由于市场价格波动, 净值减少 615.00 元, 报告期末公允价值金额为 180,040.00 元。

八、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 元

所持对象 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 益	报告期所有 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 算科目	股份 来源
汉口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38,400,000.00	33,601,217	1.86%	38,400,000.00	0.00	0.00	长期股权 投资	协议转 让
合计	38,400,000.00	33,601,217	-	38,400,000.00	0.00	0.00	-	-

九、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 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凯迪控股	凯迪控股原持有的凯迪电力 36,120,295 股和 2008 年认购的新增股份 87,290,000 股, 合计 123,410,295 股, 自 2008 年发行新股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截至本报告期末, 仍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凯迪控股	凯迪控股承诺,除用于凯迪电力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安排或管理层激励 11,237,520 股外(参见凯迪电力 2006 年 7 月 26 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 2006 年 9 月 5 号公告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凯迪控股原持有的凯迪电力 36,120,295 股和 2008 年认购的新增股份 87,290,000 股,合计 123,410,295 股,自 2008 年发行新股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截至本报告期末,仍在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凯迪控股	若凯迪电力子公司宿迁电厂、万载电厂、望江电厂自 2010 年 11 月起,三年一期的净利润未达到预测值,凯迪控股将按照该家公司对应的交易价格加上由凯迪电力后续投入的工程建设支出以及对应交易价款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作为资产回购的价款,对该公司的 100%股权进行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未触发履行承诺条件

(二) 关于利润补偿承诺:

2010年12月在凯迪电力收购控股股东一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三个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中,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2010年11-12月至2013年期间内,如果凯迪电力收购的三个子公司(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某一家公司的年净利润低于了其对应的预测年净利润,控股股东一凯迪控股将按照该家公司对应的交易价格加上由凯迪电力后续投入的工程建设支出以及对应交易价款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作为资产回购的价款,对该公司的100%股权进行回购。

上述三家公司在2010年11-12月期间经审计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0年11-12月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经审计)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77.5	281.46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4.17	72.82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	0

2010年11-12月期间上述三家公司实现净利润额均达到了承诺净利润,故本报告期不存在利润补偿情况。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三家电厂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2011年度审计报酬额为65万元。若半年度需要审计,则增加报酬额35万元。为审计工作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公司另行承担。

十一、其他综合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 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 额		
小计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 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 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 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 额		
小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 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 其他	93,319,687.64	42,444,659.43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 税影响	17,019,365.92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的净额	76,300,321.72	
小计	76,300,321.72	42,444,659.43
合计	76,300,321.72	42,444,659.43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1、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元

名 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汝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太湖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910,617.70	910,617.70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5,867,910.04	13,448,861.83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公告的未分配利润为916,001,532.93元,2010年度公司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公司对子公司超额亏损由少数股东按出资比例分担的部分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增加1,687,468.36元,年初少数股东权益减少1,687,468.36元,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为917,689,001.29元;

本公司2010年度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十四家生物质电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予追溯调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元,调增资本公积228,400,000.00元。

具体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初追溯后审定报表数	2010年初原报表数	差异
资本公积	458,187,548.56	229787548.56	228,400,000.00
未分配利润	917,689,001.29	916,001,532.93	1,687,468.36
少数股东权益	1,099,942,601.33	1,101,630,069.69	-1,687,46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096,553.70	190,879,349.64	217,204.06
少数股东损益	119,174,487.69	119,391,691.75	-217,204.06

3、发行中期票据

2010年8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凯迪电力发中期票据的议案》(见公告编号:2010-47)。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事项仍在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过程中。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ZHONG 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武汉国际大厦 B 座 16-18 层
邮编：430022 电话：027 85826771 传真：027 85424329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1）718 号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的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凯迪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凯迪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凯迪电力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郁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闵超

中国

武汉

2011 年 4 月 16 日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3年3月26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2010011703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本公司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

1993年2月经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企(1993)1号文和武汉市证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武证办(1993)9号文批准,由北京中联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水利电力大学(2000年8月组建为新武汉大学)、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中心、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凯迪科技开发公司等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本为3,060万元。

1996年2月经批准增资扩股,公司股本为5,800万元。

1999年7月22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86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4,500万股,并于1999年9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A股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0,300万元。

1999年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00年4月以1999年末股本10,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总股本增至14,420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0年经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00年9月以2000年6月末股本14,4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股本增至21,630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3年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04年6月以2003年末股本21,63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股本增至28,119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6年9月7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文的批准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改革后公司已上市流通股增至169,356,049股,占总股本的60.23%。

2008年3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63号)文核准:本公司以每股作价8.12的价格向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公司”)发行8,7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购买凯迪控股公司持有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河煤业公司”)39.23%股权。2008年4月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向凯迪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总股本由发行前的281,190,000股变更为发行后的368,480,000股。

2010年2月9日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9年末股本36,8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总股本增至58,956.80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本公司注册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

3.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4. 总部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

5.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电力、新能源、化工、环保、水处理、仪器仪表、热工、机电一体化、计算机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组织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本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业务包括电建项目总承包、生物质电厂发电、原煤的开采和及环保发电等。

6. 本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本公司母公司为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公司”），凯迪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7.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1年4月16日经公司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5%（含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以是否获得收款保证为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如果已获得收款保证，将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2：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组合1以外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3	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2：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含半年以内）	0	0
1年以内（含1年以内）	5	5
1-2年（含2年以内）	6	6
2-3年（含3年以内）	10	10
3-4年（含4年以内）	20	20
4-5年（含5年以内）	30	30
5年以上	60	6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坏帐准备的计提比例为：按上述所述方法进行减值测试，账龄1年（含1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3%计提；账龄1-2年的，按其余额的5%计提；账龄2-3年，按其余额的10%计提；账龄3-4年的，按其余额的20%计提；账龄4-5年的，按其余额的50%计提；账龄5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80%计提。此外，对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工程成本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

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④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本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生物质电厂发电机器设备折旧方法为工作量法，按实际发电量占预计总发电量的比例计提折旧。

本公司的其他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与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相关的各项会计估计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3%~5%	2.38~6.33

机器设备	8 ~ 15	3% ~ 5%	6.33 ~ 11.88
其他设备	5 ~ 10	3% ~ 5%	9.70 ~ 19.40
运输设备	5 ~ 8	3% ~ 5%	9.70 ~ 19.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按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9、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应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

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21、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2、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完成工程量的测量。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3、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5、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

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①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变更前对超额亏损的处理的处理方法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时，如果子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超额亏损冲减该少数股东权益。否则该超额亏损均冲减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在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公司对子公司超额亏损由少数股东按出资比例分担的部分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增加1,687,468.36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9、 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0、 公司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尚无年金计划。

（三）税项

- 1、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 2、营业税税率为应税营业额的 3%或 5%。
- 3、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 4、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 5、城市堤防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 6、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为营业收入的 1%。
- 7、房产税为租金收入的 12%和房屋余值的 1.2%。
- 8、矿产资源税按销售量 4 元/吨缴纳。
- 9、矿产资源补偿费为按销售收入×回采率系数×1%。

10、所得税：本公司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地方初审、专家审查、公示等程序，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效期内，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故 2008 年至 2010 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属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8 年至 2010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

子公司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由于公司已获得资源综合利用证书，按照税法相关要求，其收入按照实际发生的 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其他企业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 司类 型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 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 权比 例 (%)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武汉凯迪电站设备 有限公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武汉市江 岸区解放 大道 2803 号	工业 生产	1,800	化工、环保、水处理、热工、 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的开 发、研制、技术服务。电器 机械、普通机械批发兼零售 及安装、维修	1,224.00		68	68	是	336.98	
武汉凯迪精细化工 有限公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武汉市江 夏区范湖 乡	工业 生产	1,000	有机化工、精细化工、日用 化工、化工原料、水处理剂、 环保产品制造；电厂工程设 计；信息服务及租赁业务； 电子产品销售	864.00	3,036.14	86.4	86.4	是	-184.43	320.43
襄樊东湖高新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襄樊市高 新区追日 路 2 号	科技 园区 开发 建设	3,000.00	对高科技产业进行投资；房 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基 础设施建设等	3,000.00		100	100	是		
长沙东湖高新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长沙市万 家丽路南 二段 18 号	科技 园区 开发 建设	5,000.00	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 实业、基础设施项目、房地 产项目的投资	5,000.00		100	100	是		
平顶山市江岭环保 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叶县昆阳 镇东环路 西	工业 生产	1,600.00	水泥生产、销售（凭生产许 可证核准的事项经营）	720.00		60	60	是	791.5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杨河煤业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密市裴沟矿区	工业生产	50,000.00	铁路货运(本企业自营铁路货运),发电及输变电(限本期企业自用),设备租赁、通讯器材、矿用物资、机电设备、煤炭政策咨询服务、原煤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42,831.37		60	60	是	50,059.69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省北海市	工业生产	2,000.00	煤化工、电厂、码头的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00.00		100	100	是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陵县籍山镇春谷南路(县质监局四楼)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生物质能源林基地投资和建设(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家政策规定需环保达标的项目必须经环保达标验收后方可生产),有机农业基地建设。	998.08		100	100	是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潘集区碧海一村45栋201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	998.75		100	100	是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崇阳县天城镇前进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	6,0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国家实行专项审批	5986.62		100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路文化巷25号 来凤县绿水四合工业园	发、管理 生物质能 项目开发、管理	200.00	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198.41		100	100	是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祁东县洪丰工业园	生物质能 项目开发、管理	6,0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生物质能源林基地投资和建设,农林废弃物收购,有机农业基地建设。(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批件或许可证经营)	5,655.42		100	100	是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隆回县桃洪镇桃洪中路	生物质能 项目开发、管理	1,0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969.50		100	100	是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仁县城关镇七一东路(农业局)	生物质能 项目开发、管理	2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198.98		100	100	是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松滋市新江口镇金	生物质能 项目开	1,0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国家实行专项审批	998.60		100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松大道 62 号 茶陵县招商局 (县政府大楼四楼)	发、管理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00	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962.84		100	100	是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城北工业项目区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1,000.00		100	100	是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6,0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6,000.00		100	100	是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丰都县工业园区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1,000.00		100	100	是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谷城县城关镇城垣路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2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00.00		100	100	是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陵县郝穴镇永济路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1,000.00		100	100	是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	有限责	阳新县兴	生物质能	1,0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	1,000.00		100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开发有限公司	任公司	国大道莲花新村经贸大厦	项目开发、管理		理。(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西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阳县钟多镇桃花源中路7号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1,000.00		100	100	是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庐江县庐城镇文明中路189号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1,000.00		100	100	是		
汝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三星工业园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2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00.00		100	100	是		
太湖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太湖县新城法华路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1,000.00		100	100	是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金寨县经济开发区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6,0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6,000.00		100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望江县工业园区1号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6,0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利用	6,018.24		100	100	是		
宿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宿迁经济开发区姑苏路北侧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6,240.00	绿色能源（生物质能）的开发与管理	7,303.43		100	100	是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万载县工业园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6,000.00	绿色能源（生物质能）的开发与管理；生物质能源林基地投资和建设，生物质能源产品投资和开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家政策规定需环保达标的项目必须经环保达标验收后方可生	6,000.00		100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产), 有机农业基地建设。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关东科技园	房地产及开发区基础设施的建设	49,606.59	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 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 物业管理及餐饮服务; 针纺织品, 百货, 五金交电, 计算机及配件, 通信设备, 普通机械, 电器机械,	13,100.15		14.4	14.4	是	77,068.84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 资额	实质上构 成对子公 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 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 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河南省 义马市 毛沟工 业园区	发电	25,000	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物业管理；饮食供应；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 发电、铬渣灰渣综合治理和利用	25,000.00		100	100	是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武汉市 洪山区 关东工 业园	房地产开 发	6,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3,060.46		51	51	是	5,824.12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郑州市 农业东 路 31 号	工业生产	43,900	对环保电厂建设的投资与管理；灰渣综合利用；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批发、零售	46,960.79		100	100	是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 资额	实质上构 成对子公 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 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 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英特大厦8楼 武汉市 武昌区 武珞路 586号	贸易	100	电力，能源，网络技术的开发， 研制，技术服务、电器机械、普 通机械、仪器仪表、金属材料、 建筑材料等批发兼零售	99.22		100	100	否		
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河南襄 城县紫 云镇张 村	工业生产	300	对煤矿的投资	189.9		63.3		否		

2、本期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持股比例未达到 50%以上的子公司并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持有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14.4%的股份，但因公司为东湖高新的第一大股东，且东湖高新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系公司派出，本公司对东湖高新持股比例虽然有所下降，但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东湖高新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改选董事会成员决议之前，凯迪电力公司在东湖高新董事会具有相对多数表决权，且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东湖高新管理层并未因董事会成员的变更而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方针、经营策略、重大经营决策也未因董事会成员的变更发生变化，2010 年度内东湖高新公司的所有董事会决议仍是在凯迪电力公司主导下进行，东湖高新 2010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政策仍在实施凯迪电力公司控制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对东湖高新仍具有实质性控制，故公司本期将东湖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母公司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终止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贸易公司”）经营活动，并已成立清算组对其实施清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项—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凯迪贸易公司属于“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不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公司”）所投资的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益煤业公司”）虽然持股比例为 63.3%。根据投资双方签订的协议，在万益煤业公司所投资的矿井达到预定可开采状况前，由许昌三昌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对万益煤业公司投资建设和管理。截至报告期末，万益煤业矿井尚在建设中，河南蓝光公司尚未取得对万益煤业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故本期未将万益煤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汝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太湖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910,617.70	910,617.70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5,867,910.04	13,448,861.83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汝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湖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凯迪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凯迪控股有限公司	3,005,411.54 61,924,133.07	182,373.29 10,634,279.43	832,193.02 6,064,510.01 4,724,937.84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账面余额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年初账面余额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期发生额指 2010 年度金额，上期发生额指 2009 年度金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 金	RMB	1,255,878.06	1.0000	1,255,878.06
	USD	85,861.01	6.6227	568,631.71
	小计			1,824,509.77
银行存款	RMB	952,087,146.48	1.0000	952,087,146.48
	USD	117.96	6.6227	781.21
	小计			952,087,927.69
其他货币资金	RMB	144,729,663.25	1.0000	144,729,663.25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币种 小计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144,729,663.25
合 计				1,098,642,100.71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 金	RMB	597,936.35	1.0000	597,936.35
	USD	70,396.38	6.8282	480,680.63
	小计			1,078,616.98
银行存款	RMB	1,348,759,446.		
		10	1.0000	1,348,759,446.10
	USD	220.56	6.8282	1,506.03
	小计			1,348,760,952.13
其他货币资金	RMB	193,696,617.50	1.0000	193,696,617.50
	AUD	114,803.40	6.0830	698,349.08
	小计			194,394,966.58
合 计				1,544,234,535.69

注1: 其它货币资金包括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40.00	180,655.00
合 计	180,040.00	180,655.00

3.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600,000.00	5,470,000.00
合 计	20,600,000.00	5,470,000.00

注1: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注2: 公司期末没有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3: 公司无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注4: 公司期末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注5: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276.60%, 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入部分采取了应收票据的形式予以收款。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701,589,684.22	47.17		
组合2	785,843,748.09	52.83	58,550,033.25	7.45
组合小计	1,487,433,432.3	100.00	58,550,033.25	3.94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487,433,432.3	100.00	58,550,033.25	3.94
				1

种 类	期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21,460,893.5	2.48		
7				

组合2	843,932,765.69	97.52	52,777,124.29	100.00
组合小计	865,393,659.2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		
合 计	865,393,659.26	100.00	52,777,124.29	100.00

注：上述“组合1”是指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已获得收款保证应收款项及子公司东湖高新已应收政府部门款项。“组合2”是指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及组合1以外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半年以内 (含半年)	408,973,740.54	27.50	
1年以内 (含1年)	66,999,295.50	4.50	2,011,547.22
1年至2年 (含2年)	190,502,787.60	12.81	11,419,546.54
2年至3年 (含3年)	52,589,045.17	3.54	5,258,904.52
3年至4年 (含4年)	2,294,180.66	0.15	458,836.13
4年至5年 (含5年)	16,965,356.16	1.14	5,172,103.64
5年以上	47,519,342.46	3.19	34,229,095.20
合 计	785,843,748.09	52.83	58,550,033.25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半年以内 (含半年)	495,847,006.77	57.30%	
1年以内 (含1年)	187,883,059.74	21.71%	8,165,292.65
1年至2年 (含2年)	68,483,310.50	7.91%	4,109,208.71
2年至3年 (含3年)	27,199,590.06	3.14%	2,713,209.01
3年至4年 (含4年)	16,968,162.74	1.96%	3,377,632.51
4年至5年 (含5年)	82,310.00	0.01%	25,945.00

5年以上	47,469,325.88	5.49%	34,385,836.41
合 计	843,932,765.69	97.52%	52,777,124.29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越南国家煤炭矿产工业集团	非关联方	693,790,190.65	1 年以内	46.64
郑州煤炭工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4,438,449.65	1 年以内	19.80
河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08,199,544.72	1 年以内	7.27
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537,100.00	1-2 年	10.99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043,148.01	1-3 年	2.09
合 计		1,291,008,433.03		86.79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关联方的款项。

(4)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增加了 71.88%，系本期确认对越南国家煤炭矿产工业集团的应收款项所致，公司已取得该项工程的国际信用证，计 1 亿美元，公司于 2011 年 1 至 3 月已收到款项人民币 1.19 亿元。

5.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223,162,423.56	66.50%	328,324,521.70	76.68%
1年至2年 (含2年)	37,552,457.06	11.19%	39,223,817.47	9.16%
2年至3年 (含3年)	16,254,662.31	4.84%	15,238,995.88	3.56%
3年以上	58,629,093.34	17.47%	45,403,836.29	10.60%
合 计	335,598,636.27	100.00%	428,191,171.34	100.00%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账款主要系尚未结算的工程及物资采购预付款。因本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建设期及相应设备采购周期较长，故预付账款账龄相对较长。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西门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796,584.48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平煤天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15,848.53	1年以内	预付煤款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36,552.93	1年以内	预付煤款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9,805,980.00	1年至5年	工程尚未结算
深圳市泓润鑫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4年至5年	工程尚未结算
合 计		159,354,965.94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应收关联方余额详见

6. 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8,655,700.00
合 计		8,655,700.00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2,397.51	0.12		
组合1				
组合2	314,684,651.53	96.21	24,080,082.77	7.65
组合小计	315,077,049.04	96.33	24,080,082.77	7.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11,985,352.48	3.67	11,985,352.48	100.00
合 计	327,062,401.52	100.00	36,065,435.25	11.03

种 类	期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392,397.51	0.12		
组合2	305,097,214.72	94.23	17,141,296.30	5.62
组合小计	305,489,612.23	94.47	17,141,296.30	5.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18,275,861.69	5.66	18,275,861.69	100.00
合 计	323,765,473.92	100.00	35,417,157.99	10.94

注：上述“组合1”是指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已获得收款保证应收款项及子公司东湖高新已应收政府部门款项。“组合2”是指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及组合1以外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半年以内（含半年）	46,809,315.96	14.32	
1年以内（含1年）	144,044,002.72	44.04	6,025,134.30
1年至2年（含2年）	58,343,265.70	17.84	3,411,116.74
2年至3年（含3年）	47,105,879.02	14.40	4,710,587.91
3年至4年（含4年）	4,523,710.06	1.38	904,742.01
4年至5年（含5年）	111,196.71	0.03	33,964.61
5年以上	13,747,281.36	4.20	8,994,537.20
合 计	314,684,651.53	96.21	24,080,082.77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半年以内（含半年）			
1年以内（含1年）	163,632,080.38	50.54	1,154,003.87
1年至2年（含2年）	118,405,835.69	36.57	7,689,689.87
2年至3年（含3年）	4,713,045.54	1.46	468,573.49
3年至4年（含4年）	2,284,591.49	0.71	461,587.92
4年至5年（含5年）	3,671,875.48	1.12	2,722,204.67

5年以上	12,389,786.14	3.83	4,645,236.48
合 计	305,097,214.72	94.23	17,141,296.30

(2)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广州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25,600.00	公司已清算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	注	68,771,566.67	1年以内	21.03
武汉光谷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0.00	1年以内	14.98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51,015.56	1-3年	13.38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709,631.17	1-2年	6.64
郑煤集团宋楼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0,000.00	1-2年	5.69
合 计		201,832,213.40		61.72

注: 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四)1(3)、(4)所述;

(5) 其他收款中应收关联方单位的款项详见附注(六)6(6);

(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武汉市供电局	1,588,000.00	1,588,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火炬建设发展总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关东汽车出租公司	147,000.00	147,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金龙房地产公司	58,165.22	58,165.22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东湖钓鱼台	20,000.00	2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中经方园贸易(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个人借款	6,422,187.26	6,422,187.26	100.00%	费用性借支
凯迪贸易公司	1,060,000.00	1,060,000.00	100.00%	公司清算中
河南利夏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 计	11,985,352.48	11,985,352.48		

注: 本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73,832,356.32	310,687.98	73,521,668.34	34,313,543.17	123,452.58	34,190,090.59
包装物	41,527.63	41,527.63		41,527.63	41,527.63	
低值易耗品	3,481,504.58		3,481,504.58	3,231,615.05		3,231,615.05
产成品	2,054,368.12	30,362.35	2,024,005.77	15,356,103.94	30,362.35	15,325,741.59
在产品	2,105,513.78	2,105,513.78		2,105,513.78	2,105,513.78	
工程成本及开发成本	490,540,977.78		490,540,977.78	506,499,405.75		506,499,405.75
开发产品	6,511,210.14		6,511,210.14	3,635,312.14		3,635,312.14
合 计	578,567,458.35	2,488,091.74	576,079,366.61	565,183,021.46	2,300,856.34	562,882,165.12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1. 原材料	123,452.58	187,235.40			310,687.98
2. 包装物	41,527.63				41,527.63
3. 低值易耗品	30,362.35				30,362.35
4. 在产品	2,105,513.78				2,105,513.78
合 计	2,300,856.34	187,235.40			2,488,091.74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
1. 原材料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2. 包装物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3. 低值易耗品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4. 在产品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
合 计			

注 1: 东湖高新所属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公司开发成本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6,464,223.60 元, 东湖高新公司开发成本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1,455,300.00 元。

注 2: 东湖高新所属全资子公司襄樊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位于襄樊高新区邓城大道的土地使用权(开发成本)作抵押,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樊分行借款 3,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日借款余额为 1,635 万元。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9,556.34 万元, 评估价值为 10,329.61 万元。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长期待摊费用下一年度摊销额	1,436,039.89	276,039.89
合 计	1,436,039.89	276,039.89

10.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 持股比 例 (%)	本企业在被投 资单位表决权 比例 (%)
一、合营企业							
1.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禹州市 鸠山乡范门村	樊占魁	原煤开采	600	50	50
二、联营企业							
1. 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庙山开发区 江夏大道特一号	陈义生	金融	100,000	20.62	20.62
2.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有限 责任	武汉市 武珞路 586 号江天	徐志安	工程建设	5,000	20	20

公司 大厦 10 层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1.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22,578,254.09	28,840,222.67	-6,261,968.58		-1,036,089.92
二、联营企业					
1. 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202,096,144.57	787,933,720.82	1,414,162,423.75	5,465,298.61	261,456,365.32
2.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755,925,434.76	556,550,614.25	199,374,820.51	951,632,926.88	27,824,152.48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81,463,979.75	611,713,805.47	-244,254,239.43	367,459,566.04		
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553,220,434.03	-249,291,025.00	303,929,409.03	20.62%	20.62%
武汉凯迪电力环	11,463,979.75	39,877,133.08	5,554,830.53	45,431,963.61	20%	2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保有限公司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8,616,238.36	-518,044.96	18,098,193.40	50%	50%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1,183,110.08	70,877,710.73		70,877,710.73		
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	1,899,000.00	1,899,000.00		1,899,000.00	63.30%	
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992,173.58	992,173.58		992,173.58	100%	100%
武汉凯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66%	10.66%
武汉东湖先达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560,000.00	312,442.93		312,442.93	20%	20%
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4,674,094.22	24,674,094.22		24,674,094.22	16.67%	16.67%
武汉迈驰科技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5.33%	5.33%
汉口银行	38,400,000.00	38,400,000.00		38,400,000.00	1.86%	1.86%
合计	562,647,089.83	682,591,516.20	-244,254,239.43	438,377,276.77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有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收到现金红利金额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成本法核算的		1,129,247.31			1,129,247.31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有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收到现金红利金额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	详见附注七、3					
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992,173.58			992,173.58	
武汉东湖先达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137,073.73			137,073.73	
合计		1,129,247.31			1,129,247.31	

注：被投资单位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12. 投资性房地产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5,354,161.47			15,354,161.47
房屋、建筑物	15,354,161.47			15,354,161.4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532,024.58	511,931.00		2,043,955.58
房屋、建筑物	1,532,024.58	511,931.00		2,043,955.58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3,822,136.89	-511,931.00		13,310,205.89
房屋、建筑物	13,822,136.89	-511,931.00		13,310,205.89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3,822,136.89	-511,931.00		13,310,205.89
房屋、建筑物	13,822,136.89	-511,931.00		13,310,205.89

注：投资性房地产本期折旧为511,931.00元。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3,379,284,981.46	1,048,421,136.47	178,451,954.63	4,249,254,163.30
房屋及建筑物	1,049,081,898.97	219,859,021.47	9,416,774.69	1,259,524,145.75
机器设备	2,275,076,420.50	796,410,733.21	167,073,836.84	2,904,413,316.87
运输设备	27,778,770.64	5,985,900.58	936,939.96	32,827,731.26
其它设备	27,347,891.35	26,165,481.21	1,024,403.14	52,488,969.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6,872,112.34	185,647,178.03	30,012,424.09	552,506,866.28
房屋及建筑物	102,548,581.92	30,050,828.61	4,098,898.07	128,500,512.46
机器设备	257,033,359.41	132,090,090.86	24,376,507.34	364,746,942.93
运输设备	17,339,565.52	3,398,837.58	713,024.63	20,025,378.47
其它设备	19,950,605.49	20,107,420.98	823,994.05	39,234,032.4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82,412,869.12			3,696,747,297.02
房屋及建筑物	946,533,317.05			1,131,023,633.29
机器设备	2,018,043,061.09			2,539,666,373.94
运输设备	10,439,205.12			12,802,352.79
其它设备	7,397,285.86			13,254,937.0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462,662.78		1,462,662.7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462,662.78		1,462,662.78	
运输设备				
其它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80,950,206.34			3,696,747,297.02
房屋及建筑物	946,533,317.05			1,131,023,633.29
机器设备	2,016,580,398.31			2,539,666,373.94
运输设备	10,439,205.12			12,802,352.79
其它设备	7,397,285.86			13,254,937.00

注 1: 本期折旧额 185,647,178.03 元;

注 2：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851,665,983.96 元；

注 3：公司期末无闲置及计划处置的固定资产。

(2) 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租入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978,194,171.32	35,620,792.68	942,573,378.64
合 计	978,194,171.32	35,620,792.68	942,573,378.64

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本期增加 10,250 万元的原因如下：2010 年 9 月 29 日东湖高新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东湖高新拥有的大别山环保分公司 B00M 项目部分脱硫岛设备，净值为 134,958,501.29 元，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招银租赁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5 年。

(3) 固定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东湖高新将位于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1号的办公楼作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省直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2,516.26万元，净值为1,529.56万元，评估价值为3,317.63万元。

14.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净值
蓝光电厂技改工程	50,567,009.65		50,567,009.65	968,611.52		968,611.52
祁东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112,727,848.21		112,727,848.21	56,192,478.34		56,192,478.34
万载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43,478,766.44		43,478,766.44	125,821,497.70		125,821,497.70
宿迁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80,056,808.16		80,056,808.16
望江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45,755,808.38		45,755,808.38	122,433,880.87		122,433,880.87
生物质电厂前期建设	7,540,789.15		7,540,789.15	334,667.10		334,667.10
义马铭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	10,189,780.18		10,189,780.18	398,768,223.82		398,768,223.82
安徽芜湖发电厂五期(2×660MW)项目烟气脱硫工程	128,295,251.17		128,295,251.17	22,877,257.60		22,877,257.60
北海煤化工基地开发	44,775,192.93		44,775,192.93	30,369,344.15		30,369,344.15
杨河煤业办公区及生活区改造	730,000.00		730,000.00	251,526.28		251,526.28
杨河煤业井巷工程	86,990,200.00		86,990,200.00	4,448,391.92		4,448,391.92

其他零星工程	719,129.19		719,129.19	87,812.00		87,812.00
合 计	531,769,775.30		531,769,775.30	842,610,499.46		842,610,499.46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 产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蓝光电厂技改工程	968,611.52	49,598,398.13			50,567,009.65
祁东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56,192,478.34	142,840,320.63	86,304,950.76		112,727,848.21
万载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125,821,497.70	53,566,435.66	135,909,166.92		43,478,766.44
宿迁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80,056,808.16	10,494,869.33	90,551,677.49		
望江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122,433,880.87	60,724,047.64	137,402,120.13		45,755,808.38
生物质电厂前期建设	294,667.10	7,166,122.05			7,460,789.15
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工 程	398,768,223.82	12,668,098.74	401,246,542.38		10,189,780.18
安徽芜湖发电厂五期（2× 660MW）项目烟气脱硫工程	22,877,257.60	105,417,993.57			128,295,251.17
北海煤化工基地开发	30,369,344.15	14,568,554.16		162,705.38	44,775,192.93
杨河煤业办公区及生活区 改造	251,526.28	730,000.00	251,526.28		730,000.00
杨河煤业井巷工程	4,448,391.92	210,075,283.02		127,533,474.94	86,990,200.00
合 计	842,482,687.46	667,850,122.93	851,665,983.96	127,696,180.32	530,970,646.1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b（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 元）	资金 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蓝光电厂技改工程	35,500.00	自筹	14.24%	10.00%		
祁东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17,500.00	自筹	100.00%	93.00%	7,35.64	707.11
万载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19,000.00	自筹	94.41%	98.00%	847.86	385.86
宿迁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19,000.00	自筹	100.00%	100.00%	94.41	94.41
望江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19,000.00	自筹	96.40%	98.00%	648.13	648.13
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工 程	124,500.00	自筹	91.58%		10,761.49	1,231.0,6
安徽芜湖发电厂五期（2× 660MW）项目烟气脱硫工程	17,000.00	自筹	75.47%	75.00%	324.56	210.21
北海煤化工基地开发	1,050,000.00	自筹	0.43%	0.30%		
合 计	1,472,500.00				12,719.09	3,282.72

注1：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36.97%，主要系下属生物质电厂中的祁东、万载、望江1

号机组完工投产，宿迁电厂1、2号机组全部完工投产，及公司所属东湖高新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项目本期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注2：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3：在建工程本期其他减少额中：杨河煤业井巷改造工程减少系将未形成资产的井巷改造支出以专项储备予以核销。

15.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832,189,481.90	158,177,934.65	39,652,744.80	950,714,671.75
采矿权证	683,324,200.00	10,380,584.00		693,704,784.00
土地使用权	139,054,643.45	147,733,200.00	36,802,744.80	249,985,098.65
非专利技术	520,000.00			520,000.00
专利技术	8,014,154.01		2,836,500.00	5,177,654.01
办公软件	1,107,684.44	64,150.65	13,500.00	1,158,335.09
商标权	168,800.00			168,8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86,471,657.16	35,186,379.07	7,187,943.25	114,470,092.98
采矿权证	68,332,420.00	32,143,600.96		100,476,020.96
土地使用权	8,957,251.79	2,890,199.19	4,350,205.75	8,297,245.23
非专利技术	354,250.00			354,250.00
专利技术	7,641,529.59	104,859.02	2,836,500.00	4,909,888.61
办公软件	1,017,405.78	47,719.90	1,237.50	1,063,888.18
商标权	168,800.00			168,8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165,750.00			165,750.00
非专利技术	165,750.00			165,750.00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5,552,074.74			836,078,828.77
采矿权证	614,991,780.00			593,228,763.04
土地使用权	130,097,391.66			282,087,853.42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372,624.42			667,765.40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办公软件	90,278.66			494,446.91
商标权				

注1：本期摊销额为 35,186,379.07 元。

注2：子公司杨河煤业公司以其所有的采矿权证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花园路支行借款240,000,000.00元，采矿权证年末账面价值为593,228,763.04元。

16. 商誉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	41,717,461.46		21,002,584.04	20,714,877.42
杨河煤业公司商誉	31,168,775.92			31,168,775.92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商誉	24,206,957.60	12,187,890.00		36,394,847.60
合 计	97,093,194.98	12,187,890.00	21,002,584.04	88,278,500.94

注1：商誉均系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过程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注2：商誉本期减少系公司在本期内转让东湖高新14.60%股权，对东湖高新公司投资所产生的商誉相应按转让比例转销所致。

(2) 商誉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	24,206,957.60	12,187,890.00		36,394,847.60
合 计	24,206,957.60	12,187,890.00		36,394,847.60

注：商誉减值准备系以其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异计算确定，因本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并无出售上述投资的计划，故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来计算确定有关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估计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为同期银行长期贷款利率，选用的折现期为被投资方主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经测试，截至2010年12月31日，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商誉发生减值36,394,847.6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后不得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赁费	3,880,000.00					转入一年
	0		360,000.00	380,000.00	3,140,000.00	内到期非
保理手续费		3,800,000.00				流动资产
		0	600,000.00	800,000.00	2,400,000.00	
研磨机钢球钢锻	512,079.77		21,336.65	256,039.89	234,703.23	
合 计	4,392,079.77	2,363,960.11		1,436,039.89		-
	7	1	981,336.65	9	5,774,703.23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87,827.51	8,205,303.33
预收房款	12,764,504.08	14,844,612.99
递延收益	941,390.67	1,255,253.50
不丧失控制权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收益	1,7019,365.92	
小 计	40,913,088.18	24,305,16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6,063,726.69
小 计		6,063,726.6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9,863,710.93	63,650,840.80
其中: 1、坏账准备	30,971,929.77	34,385,366.77
2、存货跌价准备	2,488,091.74	2,300,856.34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29,247.31	1,129,247.31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62,662.78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5,750.00	165,750.00
6、商誉减值准备	36,394,847.60	24,206,957.60
7、递延收益	38,713,844.51	45,200,000.00
可抵扣亏损	324,243,930.36	237,343,344.13
合 计	399,518,372.47	409,845,025.7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1 年	22,620,324.61	22,620,324.61	
2012 年	10,816,194.21	10,816,194.21	
2013 年	138,250,887.88	138,250,887.88	
2014 年	40,067,539.79	40,067,539.79	
2015 年	112,488,983.87		
合 计	324,243,930.36	237,343,344.13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1、坏账准备	63,643,538.73	53,758,915.51
2、预收房款预计所得税	57,253,506.08	62,879,450.56
3、递延收益	4,165,562.66	5,765,014.00
4、不丧失控制权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收益	93,319,687.64	
小 计	218,382,295.11	122,403,380.07
二、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0,424,844.60
小 计		40,424,844.60

注：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确认售后回租损失	331,845,710.52	347,112,553.12
合 计	331,845,710.52	347,112,553.12

注：公司2009年度将账面净值为114,711万元的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产生未确认售后回租损失347,112,553.12元，本期摊销15,266,842.60元。融资租赁有关内容详见附注（十）1

20.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其他	
一、坏账准备	88,194,282.28	10,332,628.64		3,911,442.42	94,615,468.50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777,124.29	5,772,908.96			58,550,033.25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417,157.99	4,559,719.68		3,911,442.42	36,065,435.25
二、存货跌价准备	2,300,856.34	187,235.40			2,488,091.74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29,247.31				1,129,247.3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62,662.78			1,462,662.78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5,750.00				165,750.00
六、商誉减值准备	24,206,957.60	12,187,890.00			36,394,847.60
合 计	117,459,756.31	22,707,754.04		5,374,105.20	134,793,405.15

21.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1179,100,000.00	985,900,000.00
保证借款	352,000,000.00	220,000,000.00
合 计	1,531,100,000.00	1,205,900,000.00

注：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负债		5,052,868.00
合 计		5,052,868.00

注1：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505.29万元，减少比例100%，系子公司东湖高新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处置利率互换产品并支付平盘价款，该产品权利、义务已全部终止所致。

注2: 子公司东湖高新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008年与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了《代客外汇理财业务交易委托书》和《代客外汇理财业务总协议》，协议委托理财的品种为利率互换。名义本金为230,000,000元，交易币种为美元，交易保证金为1150万元，交易期限为：2008年3月20日-2012年3月20日。交易约定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按人民币年利率7.15%计算利息支付给农行，农行按人民币年利率为 $7.83\% \times N/M$ 计算利息支付给公司。（N为计息期间内30年期美元掉期利率大于或等于3.80%且6个月美元同业拆放利率小于或等于7.00%的天数；M为计息期天的日历总天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根据银行确认的该项利率互换协议市值为人民币-5,052,868.00元（-740,000.00美元）全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注3: 子公司东湖高新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完成平仓处理，平仓汇率: 6.6377，平仓报价: USD38.00万元，折算人民币: 252.23万元，本期处理利率互换产品共计损失人民币: 727.47万元。

23.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5,225,108.56	282,872,280.95	125,225,108.56
合 计	125,225,108.56	282,872,280.95	125,225,108.56

注1: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2: 应付票据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4.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752,028,308.70	812,290,841.69

注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2: 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系电厂建设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由于公司项目工期较长，故应付账款结算周期相对较长。

25. 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576,395,045.56	467,105,893.95

注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系东湖高新收到的大冶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1,676,000.00 元园区项目建设款、襄樊开发区管委会 22,878,768.62 元代建款, 账龄均为一至二年。

26.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账面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账面 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3,268.30	270,898,391.00	270,325,627.40	2,216,031.90
二、职工福利费		28,296,870.13	28,296,870.13	
三、社会保险费	711,725.44	79,290,834.96	78,209,307.70	1,793,252.70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35,074.63	13,917,243.09	13,887,268.61	65,049.11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656,965.26	51,406,488.96	51,613,950.35	449,503.87
3. 年金缴费		5,239,984.54	3,991,316.80	1,248,667.74
4. 失业保险费	12,011.37	2,319,594.38	2,303,672.75	27,933.00
5. 工伤保险费	6,258.36	6,360,436.16	6,365,771.41	923.11
6. 生育保险费	1,415.82	47,087.83	47,327.78	1,175.87
四、住房公积金	990,523.74	13,549,467.98	13,256,266.34	1,283,725.3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54,528.97	8,292,695.40	7,014,304.58	8,332,919.79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82,147.00	82,147.00	
八、其他		845.00	845.00	
合 计	10,400,046.45	400,411,251.47	397,185,368.15	13,625,929.77

注: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计缴标准
1. 增值税	-59,672,949.26	-28,995,471.67	见附注(三)
2. 营业税	-9,365,521.85	-6,471,245.92	见附注(三)
3. 土地增值税	40,432,018.75	9,762,606.45	见附注(三)
4. 矿产资源补偿	2,431,591.34	734,144.13	见附注(三)
5. 所得税	198,450,921.73	141,644,222.95	见附注(三)
6. 印花税	96,178.80	401,420.76	见附注(三)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计缴标准
7. 教育费附加	2,565,789.37	2,592,487.16	见附注(三)
8. 资源税	1,234,154.18	1,410,438.30	见附注(三)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63,943.85	4,857,041.30	见附注(三)
10. 房产税	426,974.08	2,209,298.53	见附注(三)
11. 土地使用税	5,387,317.37	384,162.44	见附注(三)
12. 堤防维护费	-145,090.04	8,485,784.16	见附注(三)
13. 地方教育发展费	173,842.76	308,045.74	见附注(三)
14. 个人所得税	2,364,721.60	1,578,053.87	见附注(三)
15. 水利建设基金	13,380.27	7,622.53	见附注(三)
16. 车船使用税		-7,141.50	见附注(三)
17. 其他	54,862.85	54,862.85	见附注(三)
18. 关税	300,000.00	300,000.00	见附注(三)
19. 平抑价格基金	1,557,328.86	367,753.56	见附注(三)
合 计	191,069,464.66	139,624,085.64	

28.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应付利息	190,426.01	
合 计	190,426.01	

29.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超过1年未支付的原因
法人股股利	8,581,381.58	未领取
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	933,920.00	未领取
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	890,880.00	未领取
合 计	10,406,181.58	

3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金 额	352,902,538.31	427,884,727.06
-----	----------------	----------------

注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六)6(6)。

注 2: 其他应付款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为 25,622,140.57 元, 主要系子公司东湖高新投标保证金和应付义马热电厂的资产收购款, 因该公司破产清算尚未完毕, 故暂未支付。

注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60,720,277.12	资产收购款及往来款
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36,192,000.00	资产收购款及往来款
义马热电厂	13,476,986.49	资产收购款
阜阳凯迪煤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	往来款
新郑市江岭水泥有限公司	4,570,000.00	保证金
合 计	220,959,263.61	

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8,000,000.00	432,5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1,032,157.84	160,000,000.00
合 计	539,032,157.84	592,55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19,000,000.00	145,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45,550,000.00
信用借款	159,000,000.00	242,000,000.00
合 计	308,000,000.00	432,550,000.00

(3) 金额前五名的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义乌市支行	2007-11-24	2011-11-12	RMB	6.22		8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洪山支行	2010-3-4	2011-6-3	RMB	5.85		4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2008-3-21	2011-3-21	RMB	7.83		3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2010-3-17	2011-9-16	RMB	5.85		25,000,000.00
交行东湖支行	2009-2-3	2011-2-2	RMB	5.85		24,000,000.00
合 计						199,000,000.00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28-2014.12.28	160,000,000.00	5.76	33,862,400.00	193,862,400.00	售后回租信用保证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9.29-2014.7.29	20,000,000.00	6.22	3,160,724.32	23,160,724.32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9.9.5-2014.7.9	12,000,000.00	6.14	2,009,033.52	14,009,033.52	
合 计		192,000,000.00		39,032,157.84	231,032,157.84	

32. 长期借款

(1) 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177,000,000.00	45,000,000.00
保证借款	1204,000,000.00	1,317,000,000.00
抵押借款	377,350,000.00	277,000,000.00
合 计	1,758,350,000.00	1,639,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义马市支行	2007-11-24	2017-11-20	RMB	6.40		470,000,000.00	550,000,000.00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09-12-4	2015-11-27	RMB	5.643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2008-3-21	2017-3-20	RMB	7.83		195,000,000.00	255,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010-3-18	2013-9-18	RMB	3.51		15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2009-12-8	2015-12-7	RMB	5.94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合计						1,205,000,000.00	1,195,000,000.00

33.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552,522,287.25	698,757,517.71
合 计	552,522,287.25	698,757,517.71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28-2014.12.28	800,000,000.00	5.76	121,510,400.00	446,531,771.3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9.29-2014.7.9	100,000,000.00	5.76		72,489,094.60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9.9.5-2014.7.9	60,000,000.00	5.94		32,526,816.56	
其他					947,604.77	
合		960,000,000.00			552,495,287.25	

计						
---	--	--	--	--	--	--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最低租赁付款额	650,595,131.92	786,393,080.5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9,020,449.44	88,610,167.60
合 计	551,574,682.48	697,782,912.94

34、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资产递延收益	-25,731,832.65	7,897,916.50
863科研补贴		1,860,000.00
铬渣治理工程补贴	38,713,844.51	45,200,000.00
基础设施配套费补贴	3,165,562.66	3,905,014.00
武汉市重大产业化补贴	1,000,000.00	
合 计	17,147,574.52	58,862,930.50

注：其他长期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70.87%，主要系子公司东湖高新的全资子公司大别山环保科技分公司部分脱硫岛设备融资租赁产生递延损失3,321.06万元所致。

35. 股本

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转股	其 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421,568	33.77%			74,652,941		74,652,941	199,074,509	33.7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3,410,295	33.49%			74,046,177		74,046,177	197,456,472	33.49%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23,410,295	33.49%			74,046,177		74,046,177	197,456,472	33.49%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转股	其 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1,011,273	0.27%			606,764		606,764	1,618,037	0.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058,432	66.23%			146,435,059		146,435,059	390,493,491	66.23%
1、人民币普通股	244,058,432	66.23%			146,435,059		146,435,059	390,493,491	66.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68,480,000	100.00%			221,088,000		221,088,000	589,568,000	100.00%

表 2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所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流通时间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97,456,472	2011.4.18 及 2011.6.5

36.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176,829,931.83		176,829,931.83	0.00
其他资本公积	281,357,616.73	93,319,687.64	349,147,353.08	25,529,951.29
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 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8,001,449.01			8,001,449.01
接受控股股东现金捐赠	44,956,167.72		44,258,068.17	698,099.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	228,400,000.00		304,889,284.91	-76,489,284.91

整				
不尚失控制权子公司股权转让		93,319,687.64		93,319,687.64
合 计	458,187,548.56	93,319,687.64	525,977,283.21	25,529,951.29

注 1: 资本公积中本期减少系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1,088,000.00 元, 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股权购买价格大于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 76,489,284.91 元, 和期初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产生资本公积增加 228,400,000.00 元, 本期应减少部分。

注 2: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根据有关规定: 在部分转让东湖高新股权但不丧失对东湖高新控制权的情况下, 将本期转让收益计入资本公积。

37.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3,419,376.00	33,210,129.77		176,629,505.77
合 计	143,419,376.00	33,210,129.77		176,629,505.77

38.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储备	16,478,652.34	19,538,674.22
合 计	16,478,652.34	19,538,674.22

注: 专项储备系子公司杨河煤业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维简费以及井巷费余额。

3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916,001,532.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687,468.36
加: 本年净利润转入	305,919,116.6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210,129.7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入价格大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35,593,808.9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4,804,179.23

40. 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1. 主营业务收入	3,332,062,797.68	1,940,389,982.61
2. 其他业务收入	26,901,030.81	65,491,472.42
合 计	3,358,963,828.49	2,005,881,455.03
3. 主营业务成本	2,366,161,219.50	1,229,826,848.11
4. 其他业务支出	511,931.00	14,602,838.99
合 计	2,366,673,150.50	1,244,429,687.10

(2) 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列示:

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原煤销售	1,004,859,308.65	548,983,469.97	940,887,842.24	539,427,048.06
2. 脱硫及电建承包项目	1,232,689,619.47	994,271,454.21	421,580,776.56	241,625,359.92
3. 环保发电	412,830,413.89	389,579,557.90	466,900,311.46	411,224,938.68
4. 生物质发电	93,769,166.98	66,823,413.86		
5. 工业园基础设施及房地 产收入	534,334,493.88	316,792,295.88	159,277,302.43	62,141,152.13
6. 水泥销售	62,443,307.74	49,485,941.72		
7. 其他收入	18,037,517.88	737,016.96	65,491,472.42	14,602,838.99
抵消			48,256,250.08	24,591,650.68
合 计	3,358,963,828.49	2,366,673,150.50	2,005,881,455.03	1,244,429,687.10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越南国家煤炭矿业工业集团	853,175,708.00	25.40%
河南省电力公司	547,796,687.43	16.31%
宿迁供电公司	80,955,097.75	2.41%
黄冈大别山电厂	64,523,172.55	1.92%
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37,220,948.35	1.11%
合 计	1,583,671,614.08	47.15%

(4)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7.46%，主要原因为：

- A. 2009 年底公司中标海外越煤项目，使得本期电建承包收入较上年增长 85,317.57 万元；
- B.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湖高新燃煤机组烟气脱硫规模增大，脱硫收入较去年增加 4,975.21

万元、其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铬渣综合治理发电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5,667.11 万元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有限公司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0,295.46 万元、襄樊东湖高新有限公司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838.20 万元及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33,419.37 万元所致；

- C. 本期生物质电厂中的宿迁、望江两公司投产发电，新增生物质发电收入 9,376.92 万；
D. 本期公司子公司江岭环保公司投入生产，新增水泥销售收入 6,244.33 万。

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9,322,652.95	15,671,689.88	附注三
城建税	12,768,438.29	11,138,789.37	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5,737,427.68	4,992,408.34	附注三
地方教育发展费	454,492.84	320,454.10	附注三
平抑物价	655,431.52	269,709.67	附注三
堤防费	544,153.39	271,340.19	附注三
土地增值税	35,586,844.10	6,094,398.06	附注三
资源税	8,399,956.00	8,324,024.00	附注三
合 计	93,469,396.77	47,082,813.61	

注：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98.00%，主要系公司工程建设收入增长，及子公司东湖高新的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房地产销售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42、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薪酬	3,556,865.94	2,915,410.26
业务费用	4,330,959.56	2,697,088.18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1,119,115.18	6,272,750.12
销售代理费	2,674,411.07	1,162,994.95
土地交易手续费	1,174,683.57	
其他费用	2,763,531.57	2,914,524.10
合 计	25,619,566.89	15,962,767.61

注：本年发生额增长比例为 60.50%，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东湖高新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和襄樊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增加所致。

4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薪酬	56,391,866.89	50,255,427.94
办公费	13,626,118.80	6,221,772.08
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38,949,791.00	39,539,114.00
审计咨询费	9,245,299.67	5,963,298.94
保险费	3,772,741.26	1,114,563.01
差旅费	4,638,529.94	3,452,719.62
排污费	6,605,960.30	4,621,660.00
业务招待费用	6,782,490.50	5,589,350.59
税费	17,495,295.44	9,638,146.14
董事会费	2,338,730.27	2,209,265.06
资产摊销	38,310,515.27	34,831,648.53
折旧费	16,838,237.72	17,701,376.28
其他费用	16,167,224.31	22,404,994.13
合 计	231,162,801.37	203,543,336.32

44.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7,417,605.97	146,524,319.48
减：利息收入	6,401,008.31	26,053,388.56
汇兑损益	14,418,561.82	238,886.73
其他	3,501,352.55	8,087,659.91
合 计	208,936,512.03	128,797,477.56

注：本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了71.52%，主要原因为：（1）公司子公司望江、宿迁电厂投产发电，其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及东湖高新公司脱硫项目借款财务费用增加及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财务费用增加；（2）公司越南冒

溪项目系美元结算，本年度人民币升值造成汇兑损失增加。

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332,628.64	9,275,948.09
二、存货减值损失	187,235.40	
三、商誉减值损失	12,187,890.00	
合 计	22,707,754.04	9,275,948.09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343.18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提取商誉减值损失所致。

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5,052,868.00	26,846,465.6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15.00	24,300.00
合 计	5,052,253.00	26,870,765.62

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度下降了81.20%，主要系东湖高新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利率互换产品公允变动损益转回所致。

47.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6,073.02	672,024.34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022,230.42	26,294,161.81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35,733,530.13	-5,323.17
4.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7,274,278.82	-5,677,789.18
合 计	150,497,554.75	21,283,073.8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	-------	-------	--------------

汉口银行	2,016,073.02	672,024.34	收到现金股利
合计	2,016,073.02	672,024.34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5,564,830.53	4,359,747.80	被投资单位盈利增加
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14,975,444.85	23,318,175.65	被投资单位盈利增加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518,044.96	-1,383,761.64	被投资单位盈利减少
合计	120,022,230.42	26,294,161.81	

注1: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了607.12%, 主要是由于本期被投资单位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盈利大幅增加所致。

注2: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4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370,654.56	156,805.19	7,370,654.56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68,962.55	156,805.19	1,268,962.5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6,101,692.01		6,101,692.01
2. 政府补助	8,840,455.49	1,870,000.00	2,354,300.00
3. 奖励款	123,000.00	212,405.00	123,000.00
4. 增值税退税		2,676,145.28	
5. 其他	432,301.05	458,982.27	432,301.05
合计	16,666,411.10	5,374,337.74	10,180,255.61

(2) 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的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63科研项目补助	1,960,000.00	1,660,000.00
	财政补贴	24,300.00	
	环保局重点污染源远程监控建设资金返还款	190,000.00	

	园区开发奖励	180,000.00	210,000.00
	铬渣治理工程补贴	6,486,155.49	
合 计		8,840,455.49.00	34,556,000.00

注：子公司东湖高新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铬渣治理工程补贴款在该子公司的经营中是长期和持续发生的，故为经常性损益。

4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3,959.69	2,728,944.70	333,959.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3,959.69	2,728,944.70	333,959.6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捐赠支出	2,870,841.03	500,000.00	2,870,841.03
罚款、滞纳金	2,959,361.63	1,845,516.72	2,959,361.63
违约金	311,050.00	24,238.00	311,050.00
其他	211,032.16	133,765.50	211,032.16
合 计	6,686,244.51	5,232,464.92	6,686,244.51

5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4,223,487.13	109,967,724.36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22,671,645.05	-15,153,628.80
所得税费用	141,551,842.08	94,814,095.56

注：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9.25%，主要是由于本期利润增长以及对中盈长江投资收益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5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本期每股收益	上期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52	0.32
稀释每股收益	0.52	0.3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 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 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 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 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 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 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 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2.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小 计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 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5. 其他	93,319,687.64	42,444,659.43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7,019,365.92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76,300,321.72	42,444,659.43
合 计	76,300,321.72	42,444,659.43

53. 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33,133.31	195,062,116.67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政府补助	1,168,391.45	3,905,014.00
投标保证金	3,708,406.13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铬渣综合治理补助		29,200,000.00
往来款	7,835,133.48	138,871,566.0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422,427.20	114,755,661.99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往来款	26,475,967.70	23,556,938.07
武汉光谷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9,000,000.00	
各项费用	124,534,458.63	80,125,827.0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858.29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1,343,858.2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4,278.80	5,677,789.18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支付的利率互换投资产品损失	7,274,278.82	5,677,789.1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848,900,000.00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收到融资租赁资金	100,000,000.00	848,9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367,899.44	15,502,258.38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支付的融资租赁费用	221,867,899.44	15,502,258.38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0年度	2009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4,372,779.16	310,271,041.3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2,707,754.04	9,275,948.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	181,318,252.19	143,081,420.11

补充资料	2010年度	2009年度
摊销等		
无形资产摊销	34,810,343.61	36,439,128.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7,376.54	146,30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36,694.87	2,572,139.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52,253.00	-26,870,765.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0,359,806.85	146,524,319.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497,554.75	-21,283,07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07,918.36	-15,153,62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63,726.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38,527.46	-183,045,237.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4,309,289.46	99,723,087.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5,582,192.04	372,657,981.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02,539.84	874,338,667.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98,642,100.71	1,544,234,535.6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44,234,535.69	712,070,290.7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592,434.98	832,164,244.98

(8)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098,642,100.71	1,544,234,535.69
其中：库存现金	1,824,509.77	1,078,616.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2,087,927.69	1,348,760,952.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4,729,663.25	194,394,966.5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8,642,100.71	1,544,234,535.69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企业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外商投资企业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5栋6楼601-602	陈义龙	投资	260,000,000.00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3.49%	33.49%	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72826830-9

3. 本企业的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密市裴沟矿区	唐宏明	工业生产	50,000	60	60	78343154-3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	夏藩高	工业生产	2,000	100	100	79972167-6
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襄城县紫云镇张村	朱利明	工业生产	300	63.3	63.3	67288196-3
襄樊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襄樊市高新区追日路2号	罗廷元	房地产	3,000	100	100	67368097-9
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万家丽路南二段18号	何文君	房地产	5,000	100	100	67555032-6
平顶山市江岭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叶县昆阳镇东环路西	陈勇	工业生产	1,600	60	60	68316823-1
武汉凯迪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2803号	胡学栋	工业生产	1,800	68	68	30019657-8
武汉凯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范湖乡	罗文学	工业生产	1,000	86.40	86.40	17827542-3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义马市毛沟工业园区	罗廷元	工业生产	16,000	85	85	76166828-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关东科技工业园	罗廷元	房地产	49,606.60	15	15	3000104622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农业东路31号英特大厦8楼	何世宽	工业生产	43,900	100	100	73552679-1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洪山区关东工业园	黄立平	房地产	6,000	51.00	51.00	71455127-7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仁县城关镇七一东路(农业局)	宋慧娴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	200	100	100	66167768-4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陵县籍山镇春谷南路(县质监局四楼)	宋慧娴	管理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	100	100	799838 46-0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潘集区碧海一村45栋201	宋慧娴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	100	100	667912 87-6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崇阳县天城镇前进路文化巷25号	宋慧娴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6000	100	100	670390 70-6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来凤县绿水四合工业园	宋慧娴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200	100	100	676491 78-6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祁东县洪丰工业园	宋慧娴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6000	100	100	799139 93-4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隆回县桃洪镇桃洪中路	宋慧娴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	100	100	661696 45-5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仁县城关镇七一东路(农业局)	宋慧娴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200	100	100	661677 68-4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松滋市新江口镇金松大道62号	宋慧娴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	100	100	682698 00-3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茶陵县招商局(县政府	宋慧娴	生物质能项目	1000	100	100	796891 97-9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有限公司			大楼四楼)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城北工业项目区	宋慧娴	开发、管理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6000	100	100	66622278-5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	宋慧娴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	100	100	67892501-5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丰都县工业园区	宋慧娴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200	100	100	68148215-5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谷城县城关镇城垣路	宋慧娴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	100	100	68148215-5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陵县郝穴镇永济路	宋慧娴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	100	100	79875761-8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阳新县兴国大道莲花新村经贸大厦	宋慧娴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	100	100	67368521-9
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酉阳县钟多镇桃花源中路7号	宋慧娴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	100	100	68392104-3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庐江县庐城镇文明中路189号	宋慧娴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200	100	100	79982255-7
汝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三星工业园	宋慧娴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	100	100	68032778-6
太湖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太湖县新城法华路	宋慧娴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6000	100	100	68977924-4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金寨县经济开发区	宋慧娴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6000	100	100	67588608-1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望江县工业园区1号		绿色能源的开发、利用	6240	100	100	79684183-2
宿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宿迁经济开发区姑苏路北侧		绿色能源(生物质能)的开发与管理	6000	100	100	79832351-1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万载县工业园		绿色能源(生物质能)的开发与管理	6000	100	100	79698919-1

4. 本企业的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禹州市塍山乡范门村	樊占魁	原煤开采	600	50	50	22,578,254.09	28,840,222.67	-6,261,968.58		-1,036,089.92	合营企业	68480678-2
二、联营企业														
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庙山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	陈义生	金融	100,000	20.62	20.62	2,202,096,144.57	787,933,720.82	1,414,162,423.75	5,465,298.61	261,456,365.32	联营企业 同受一方控制	78196640-5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武珞路586号江天大厦10层	徐志安	工程建设	5,000	20	20	755,925,434.76	556,550,614.25	199,374,820.51	951,632,926.88	27,824,152.48	联营企业，同受一方控制	76124213-5

5. 其他关联方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76464358-3
武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66954430-9
武汉凯迪科技发展研究院	同受一方控制	78315992-2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企业注 1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联营企业	76124213-5

注1：本公司总经理陈勇先生担任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董事职务，故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企业。

6.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金额	上期同期数金额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关铝项目技术服务	协议定价		286.78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义马电厂建设	协议定价	251.27	822.26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祁东生物质电厂建设	协议定价	11,825.00	5,277.03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望江生物质电厂建设	协议定价	5,132.10	6,650.00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宿迁生物质电厂建设	协议定价	3,841.31	12,148.26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万载生物质电	协议定价	3,765.94	10,482.91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金额	上期同期数金额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厂建设 脱硫项目技术服务	协议定价		462.80

(2) 关联承包情况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情况	承包起始日	承包终止日	承包合同额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祁东生物质电厂建设工程	2009年6月	尚在执行	总承包价格 1.75亿元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望江生物质电厂建设工程	2009年6月	尚在执行	总承包价格 1.90亿元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生物质电厂建设工程	2009年6月	执行完毕	总承包价格 1.90亿元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万载生物质电厂建设工程	2009年6月	尚在执行	总承包价格 1.90亿元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义马市综合铬渣治理发电工程	2007年4月	本期已完工	总承包价格 9.2亿元

(3) 关联方资金拆借(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500.00	2009/12/04	2015/11/27	年利率5.643%用于电厂建设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2010/01/27	2015/11/27	年利率3.328%用于电厂建设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500.00	2009/12/04	2015/11/27	年利率5.643%用于电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 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1,500.00	2010/01/27	2015/11/27	厂建设 年利率 5.643%用于电 厂建设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东湖 高新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义马环保电 力有限公司	55,000.00	2007.11.24	2017.11.20	否
武汉东湖 高新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义马环保电 力有限公司	3,000.00	2010.6.29	2011.6.29	否
武汉东湖 高新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义马环保电 力有限公司	2,000.00	2010.6.25	2011.6.24	否
义马环保 电力有限 公司	武汉东湖高 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500.00	2010.6.7	2011.6.7	否
武汉凯迪 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 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200.00	2009.5.7	2013.12.30	否
武汉凯迪 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 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1,100.00	2008.12.31	2016.12.30	否
武汉凯迪 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河南蓝光环 保发电有限 公司	2,000.00	2010.5.31	2011.5.30	否
武汉凯迪 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河南蓝光环 保发电有限 公司	2,000.00	2010.6.19	2011.6.18	否
武汉凯迪 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河南蓝光环 保发电有限 公司	3,000.00	2010.6.25	2011.6.24	否
武汉凯迪 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河南蓝光环 保发电有限 公司	7,000.00	2010.7.8	2011.7.8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8,000.00	2010.12.15	2011.12.14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	2010.12.28	2011.12.27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22,500.00	2008.3.21	2017.3.20	否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0.3.18	2013.6.30	否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0.3.18	2013.9.18	否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	2009.12.8	2015.12.7	否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700.00	2010.3.19	2011.3.18	否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10.5.21.	2014.1.20	否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	2010.5.25.	2015.7.20	否

(5) 向关联方收购股权及出售股权

A、本公司于2010年8月，以5,402.1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收购控股股东一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十一个下属生物质能电厂子公司的100%股权，包括：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太湖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汝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B、本公司于2010年11月将所持联营公司一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25%的股权，以4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向控股股东一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C、本公司于2010年12月，以29,6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收购控股股东一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凯迪贸易公司	1,060,084.60	1,060,084.60
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	68,771,566.67	64,573,266.67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21,709,631.17	14,099,931.17
凯迪科技发展研究院	1,200,000.00	1,200,000.00
应付账款: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37,188,161.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128,588,147.54
武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36,192,000.00	24,637,800.00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60,720,277.12	4,483,637.03
凯迪科技发展研究院	344,288.71	517,631.11

(七) 或有事项

截止期末,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担保情况见附注6、关联交易情况(3)。

(八) 承诺事项

如报告附注(六)(5)C项所述,由于本公司在股权转让过程中,由于采用了收益法对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望江”、“宿迁”、“万载”)进行评估(鄂众联评字[2010]第166号、167号、168号),并且以评估结果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向本公司转让的上述交易标的在2010年11-12月至2013年期间内,如果标的公司中某一家公司的年净利润低于了其对应的预测年净利润(见年盈利预测表),控股股东一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司将按照该家公司对应的交易价格加上由凯迪电力后续投入的工程建设支出以及对应交易价款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作为资产回购的价款，对该公司的100%股权进行回购。

盈利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被收购电厂名称	2010年11-12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望江	54.17	574.64	1,087.70	1,044.43
宿迁	277.50	1,271.03	1,321.09	1,339.10
万载	0	739.44	1,201.17	1,149.58
合计	331.67	2,585.11	3,609.96	3,533.11

本期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收购电厂名称	2010年11-12月
望江	72.82
宿迁	281.46
万载	0
合计	354.28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于2011年1月至3月已收到越南国家煤炭矿产工业集团冒溪项目结算款项1.19亿元人民币。

2、根据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0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未分配利润中拟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2,697,600.00元（含送红股及红利），该分配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其他重大事项

1、租赁

（1）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A、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99,020,449.44元；

B、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期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融资租赁租入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机器设备	812,394,171.32	812,394,171.32	30,570,730.18	
2. 机器设备	63,300,000.00	165,800,000.00	5,050,062.50	
合 计	875,694,171.32	978,194,171.32	35,620,792.68	

C、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231,032,157.84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20,696,882.64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210,689,268.18
3年以上	219,208,981.10
合 计	881,627,289.760

(2) 售后租回交易相关信息

2009年12月28日，凯迪电力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公司）就蓝光电厂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凯迪电力以售后回租方式将该批账面价值为114,711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华融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80,000万元，回租期限60个月，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月利率为0.48%，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凯迪电力按名义货价1元留购。此外，此项租赁业务服务费1200万元。

子公司东湖高新于2010年9月29日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拥有的大别山环保分公司B00M项目部分脱硫岛设备，净值为134,958,501.29元，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招银租赁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1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5年。

2、东湖高新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8日，公司将所持东湖高新69,449,234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14%）协议转让给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1,799.34万元。相关过户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另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9日在二级市场出售持有东湖高新股票309.20万股。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693,790,190.65	69.98		
组合2	269,082,777.46	27.14	30,183,153.68	11.22
组合3	28,454,805.29	2.87		
组合小计	991,327,773.40	100.00	30,183,153.68	3.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91,327,773.40	100.00	30,183,153.68	3.04

种 类	期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组合2	218,239,102.79	61.14	22,556,342.83	10.34
组合3	138,737,180.82	38.86		
组合小计	356,976,283.61	100.00	22,556,342.83	6.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56,976,283.61	100.00	22,556,342.83	6.32

注: 上述“组合1”是指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 已获得收款保证应收款项; “组合2”是指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及组合1以外的应收款项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组合3”是指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减值准

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半年以内 (含半年)	7,366,190.13	0.74	
1年以内 (含1年)			
1年至2年 (含2年)	177,242,145.83	17.89	10,634,528.75
2年至3年 (含3年)	51,389,045.17	5.18	5,138,904.52
3年至4年 (含4年)	1,304,431.84	0.13	260,886.37
4年至5年 (含5年)	16,399,148.78	1.65	4,919,744.63
5年以上	15,381,815.69	1.55	9,229,089.41
合 计	269,082,777.44	27.14	30,183,153.68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半年以内 (含半年)			
1年以内 (含1年)	117,164,299.80	32.82	5,858,214.99
1年至2年 (含2年)	67,286,812.00	18.85	4,037,208.72
2年至3年 (含3年)	2,104,431.84	0.59	210,443.18
3年至4年 (含4年)	16,399,148.78	4.59	3,279,829.72
4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15,284,410.37	4.29	9,170,646.22
合 计	218,239,102.79	61.14	22,556,342.83

(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越南国家煤炭矿产工业集团	非关联方	693,790,190.65	1年以内	69.99
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353,710.00	1-2年	16.68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043,148.01	1-3年	3.1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并表关联方	28,454,805.38	1-2年	2.87
山西晋能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74,451.73	2-3年	1.50
合 计		933,516,305.77		94.17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关联方的款项。

(4)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增加了 177.70%，系本期确认对越南国家煤炭矿产工业集团的应收款项所致，公司已取得该项工程的国际信用证，计 1 亿美元，公司于 2011 年 1 月至 3 月已收到款项 1.19 亿元人民币。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组合2	29,098,419.00	3.83	3,420,717.05	11.76
组合3	720,672,357.13	94.92		
组合小计	749,770,776.13	98.75	3,420,717.05	0.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82,187.26	1.71	9,482,187.26	100.00
合 计	759,252,963.39	100.00	12,902,904.31	1.70

种 类	期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组合2	17,032,364.25	6.00	2,852,525.82	1.06
组合3	251,148,561.28	88.45		
组合小计	268,180,925.53	94.45	2,852,525.82	1.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772,696.47	5.55	15,772,696.47	100.00
合 计	283,953,622.00	100.00	18,625,222.29	6.56

注：上述“组合 1”是指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已获得收款保证应收款项；“组合 2”是指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及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组合 3”是指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半年以内 (含半年)	16,350,534.21	2.15	
1年以内 (含1年)	441,336.86	0.06	22,066.84
1年至2年 (含2年)	146,100.33	0.02	8,766.02
2年至3年 (含3年)	6,620,193.30	0.87	662,019.33
3年至4年 (含4年)	1,441,277.82	0.19	288,255.57
4年至5年 (含5年)	65,922.00	0.01	19,776.60
5年以上	4,033,054.48	0.53	2,419,832.69
合 计	29,098,419.00	3.83	3,420,717.05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半年以内 (含半年)			
1年以内 (含1年)	3,806,125.20	1.34%	190,306.26
1年至2年 (含2年)	7,599,087.17	2.68%	455,945.23
2年至3年 (含3年)	1,455,423.58	0.50%	145,542.36
3年至4年 (含4年)	104,858.21	0.04%	20,971.64
4年至5年 (含5年)	1,334,539.08	0.48%	400,361.72
5年以上	2,732,331.01	0.96%	1,639,398.61
合 计	268,180,925.53	6.00%	2,852,525.82

(2)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广州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25,600.00	公司已清算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62,372,100.00	1-2 年	21.39
武汉凯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363,426.69	1-3 年	4.00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3,274,464.13	1 年以内	3.07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324,200.00	1 年以内	1.10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无关联关系	6,500,000.00	2-3 年	0.86

合 计		230,834,190.82		30.42
-----	--	----------------	--	-------

(5) 其他收款中应收关联方单位的款项详见附注(六)(6)6。

(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中经方园贸易(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个人借款	6,422,187.26	6,422,187.26	100.00%	费用性借支
凯迪贸易公司	1,060,000.00	1,060,000.00	100.00%	公司清算中
合 计	9,482,187.26	9,482,187.26		

注1: 本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95,000,000.00	343,070,460.61	-297,638,497.03	45,431,963.58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9,867,133.08	5,564,830.50	45,431,963.58	20.00%	20.00%
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303,203,327.53	-303,203,327.53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556,116,807.11	1,316,275,553.53	316,153,552.23	1,632,429,105.76		
郑煤集团煤业杨河有限公司	408,270,424.30	408,270,424.30		408,270,424.30	60%	60%
武汉凯迪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12,240,000.00	12,240,000.00		12,240,000.00	68.00%	68.00%
武汉凯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640,000.00	8,640,000.00		8,640,000.00	86.40%	86.40%
武汉凯迪贸易有限公司	992,173.58	992,173.58		992,173.58	100.00%	100.00%
河南蓝环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57,420,000.00	457,420,000.00	12,187,890	469,607,890.00	100.00%	100.0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877,079.67	264,252,478.81	-133,250,990.49	131,001,488.32	14.4%	14.4%
汉口银行	25,800,000.00	25,800,000.00		25,800,000.00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7,488,491.71	17,488,491.71		17,488,491.71	100.00%	100.00%
武汉凯迪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	15.00%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6,554,192.33	56,554,192.33		56,554,192.33	100.00%	100.00%
松滋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986,025.46	9,986,025.46		9,986,025.46	100.00%	100.00%

被投资 单位名 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 权比例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980,762.23	9,980,762.23		9,980,762.23	100.00%	100.00%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694,996.97	9,694,996.97		9,694,996.97	100.00%	100.00%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89,849.32	1,989,849.32		1,989,849.32	100.00%	100.00%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628,409.03	9,628,409.03		9,628,409.03	100.00%	100.00%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866,205.47	9,866,205.47	50,000,000.00	59,866,205.47	100.00%	100.00%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987,452.79	9,987,452.79		9,987,452.79	100.00%	100.00%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84,091.53	1,984,091.53		1,984,091.53	100.00%	100.00%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100.00%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100.00%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汝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100.00%
太湖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100.00%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182,373.29		60,182,373.29	60,182,373.29	100.00%	100.00%
宿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3,034,279.43		73,034,279.43	73,034,279.43	100.00%	100.00%
万载县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1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1,851,116,807.11	1,659,346,014.14	18,515,055.20	1,677,861,069.34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有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收到现金红利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992,173.58			992,173.58	
汉口银行						1,200,000.00
合计		992,173.58			992,173.58	1,200,000.00

重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联营企业							
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东湖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	陈义生	信用担保；企业贷款担保；高新技术企业、民营企业、中小型企业融资担保；企业转让、收购、兼并等事务的咨询；经济信息和企业投资的咨询。	100,000.00	0%	0%
武汉凯迪电力	中外	武汉市武	徐志安	生产和销售大气污染控制设	5,000.00	20%	20%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 持股比 例 (%)	本企业在 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 比例 (%)
环保有限公司	合资	昌区武珞路 586 号 江天大厦 10 楼		备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大气污染控制设备、装置和设施的设计、工程应用、建造、采购、安装、运行、维护、管理和其他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和服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一、联营企业						
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202,096,144.57	787,933,720.82	1,414,162,423.75	5,465,298.61	261,456,365.32	联营企业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755,925,434.76	556,550,614.25	199,374,820.51	951,632,926.88	27,824,152.48	联营企业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1. 主营业务收入	864,339,239.13	320,762,559.82
2. 其他业务收入	10,725,068.00	6,403,577.50
合 计	875,064,307.13	327,166,137.32
3. 主营业务成本	613,675,666.28	190,734,999.16
4. 其他业务支出		
合 计	613,675,666.28	190,734,999.16

(2) 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列示:

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脱硫及电建承包项目	864,339,239.13	613,675,666.28	320,762,559.82	190,734,999.16
2. 其他收入	10,725,068.00		6,403,577.50	
合 计	875,064,307.13	613,675,666.28	327,166,137.32	190,734,999.16

(3) 公司收入金额较大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越南国家煤炭矿业工业集团	856,973,049.00	97.93

(4)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67.47%，主要原因为：2009 年底公司中标海外越煤项目，使得本期电建承包收入较上年增长 54,797.82 万元；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91,312.10	400,000.00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627,972.84	17,138,230.73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149,102,541.64	
合 计	224,921,826.58	17,538,230.73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武汉凯迪环保有限公司	5,564,830.50	4,359,747.80	主要系武汉凯迪环保有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61,063,142.34	12,778,482.93	主要系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合 计	66,627,972.84	17,138,230.73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武汉汉口银行	1,200,000.00	400,000.00	本年度收到汉口银行分红
武汉东湖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7,991,312.10		本年度收到东湖高新分红

合 计	9,191,312.10	400,000.00
-----	--------------	------------

(4) 投资收益较上年增长了1,182.47%，系上述(2)点所述原因及部分处置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0年度	2009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2,101,297.68	104,321,135.8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130,092.87	-1,784,501.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93,130.81	6,316,554.78
无形资产摊销	599,552.40	1,667,882.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51,025.01	-170,447.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293,056.32	56,350,011.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921,826.58	-17,538,23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5,021.63	-856,270.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63,726.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668.80	23,190,780.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6,530,950.41	595,565,223.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2,981,491.94	155,828,265.46
其他	1,975,70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785,892.96	922,890,403.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4,399,938.01	1,078,718,958.4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8,718,958.45	285,149,055.0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319,020.44	793,569,903.43

（十二）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773,085.00	-2,572,139.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4,300.00	1,87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816,652.73	-2,985,213.4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0,307.00	26,870,765.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99,843.77	-2,155,484.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2,574,500.96	21,027,927.77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663,227.81	323,610.78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339,680.98	18,195,003.18
合 计	45,571,592.17	2,509,313.81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201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5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4	0.44	0.44

200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3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8	0.32	0.32

法定代表人：陈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珊明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8,642,100.71	384,399,938.01	1,544,234,535.69	1,078,718,958.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40.00		180,655.00	
应收票据	20,600,000.00	10,000,000.00	5,470,000.00	2,000,000.00
应收账款	1,428,883,399.06	961,144,619.72	812,616,534.97	334,419,940.78
预付款项	335,598,636.27	208,079,747.03	428,191,171.34	73,425,227.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655,700.00	8,655,700.00
其他应收款	290,996,966.27	746,350,059.08	288,348,315.93	265,328,399.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6,079,366.61	12,130,615.34	562,882,165.12	11,852,946.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36,039.89		276,039.89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52,416,548.81	2,322,104,979.18	3,650,855,117.94	1,774,401,173.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19,456,000.00		921,510,4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37,208,029.46	1,676,868,895.76	681,462,268.89	1,658,353,840.56
投资性房地产	13,310,205.89		13,822,136.89	
固定资产	3,696,747,297.03	109,619,983.03	2,980,950,206.35	114,331,104.05
在建工程	531,769,775.30		842,610,499.46	
工程物资			79,957.2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6,078,828.77	648,625.15	745,552,074.74	31,757,286.63
开发支出				
商誉	51,883,653.34		72,886,237.38	
长期待摊费用	5,774,703.23		4,392,07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13,088.18	4,677,473.05	24,305,169.82	3,662,45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845,710.52	48,024,295.85	347,112,553.12	5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45,531,291.72	2,559,295,272.84	5,713,173,183.68	2,779,615,082.66
资产总计	9,697,947,840.53	4,881,400,252.02	9,364,028,301.62	4,554,016,255.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1,100,000.00	998,000,000.00	1,205,900,000.00	764,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52,868.00	
应付票据	125,225,108.56	114,342,557.56	282,872,280.95	270,338,095.95
应付账款	728,003,842.84	504,806,066.10	812,290,841.69	543,845,466.86
预收款项	576,395,045.56	25,270,212.52	467,105,893.95	1,222,435.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625,929.77	3,193,160.98	10,400,046.45	3,168,094.29
应交税费	191,069,464.66	-17,722,211.93	139,624,085.64	-39,662,686.11
应付利息	190,426.01			
应付股利	10,406,181.58	8,581,381.58	10,406,181.58	8,581,381.58
其他应付款	352,902,538.31	375,329,845.05	427,884,727.06	352,443,063.8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9,032,157.84	193,862,400.00	592,550,000.00	28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67,950,695.13	2,205,663,411.86	3,954,086,925.32	2,189,735,851.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58,350,000.00	325,000,000.00	1,639,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52,522,287.25	526,568,204.77	698,757,517.71	762,485,004.7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63,726.69	6,063,726.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147,574.52	1,000,000.00	58,862,930.50	1,8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8,019,861.77	852,568,204.77	2,402,684,174.90	770,408,731.46
负债合计	6,395,970,556.90	3,058,231,616.63	6,356,771,100.22	2,960,144,582.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9,568,000.00	589,568,000.00	368,480,000.00	368,480,000.00
资本公积	25,529,951.29		458,187,548.56	288,298,526.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6,478,652.34		19,538,674.22	
盈余公积	176,629,505.77	176,629,505.77	143,419,376.00	143,419,376.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54,804,179.23	1,056,971,129.62	917,689,001.29	793,673,770.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3,010,288.63	1,823,168,635.39	1,907,314,600.07	1,593,871,672.99
少数股东权益	1,338,966,995.00		1,099,942,601.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1,977,283.63	1,823,168,635.39	3,007,257,201.40	1,593,871,67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97,947,840.53	4,881,400,252.02	9,364,028,301.62	4,554,016,255.94

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3,358,963,828.49	875,064,307.13	2,005,881,455.03	327,166,137.32
其中：营业收入	3,358,963,828.49	875,064,307.13	2,005,881,455.03	327,166,137.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48,569,181.60	711,391,233.07	1,649,092,030.32	227,257,081.83
其中：营业成本	2,366,673,150.50	613,675,666.28	1,244,429,687.10	190,734,999.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469,396.77	2,670,721.98	47,082,813.61	6,501,356.66
销售费用	25,619,566.89		15,962,767.61	
管理费用	231,162,801.37	34,193,915.09	203,543,336.35	28,633,077.45
财务费用	208,936,512.03	54,720,836.85	128,797,477.56	3,172,150.10
资产减值损失	22,707,754.04	6,130,092.87	9,275,948.09	-1,784,501.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52,253.00		26,870,765.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497,554.75	224,921,826.58	21,283,073.80	17,538,230.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022,230.42	66,627,972.84	26,294,161.81	17,138,230.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5,944,454.64	388,594,900.64	404,943,264.13	117,447,286.22
加：营业外收入	16,666,411.10	7,350,398.68	5,374,337.74	2,002,661.43
减：营业外支出	6,686,244.51	4,046,612.39	5,232,464.92	619,333.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5,924,621.23	391,898,686.93	405,085,136.95	118,830,613.73
减：所得税费用	141,551,842.08	59,797,389.25	94,814,095.56	14,509,477.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372,779.15	332,101,297.68	310,271,041.39	104,321,13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919,116.63	332,101,297.68	191,096,553.70	104,321,135.85
少数股东损益	128,453,662.52		119,174,487.6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0.56	0.32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2	0.56	0.32	0.18
七、其他综合收益	76,300,321.72		42,444,659.43	
八、综合收益总额	510,673,100.87	332,101,297.68	352,715,700.82	104,321,13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219,438.35	332,101,297.68	233,541,213.13	104,321,135.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453,662.52		119,174,487.69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5,294,079.91	218,295,609.88	2,295,963,718.36	267,265,900.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33,133.31	5,126,027.91	195,062,116.67	887,443,93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5,027,213.22	223,421,637.79	2,491,025,835.03	1,154,709,83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1,207,632.24	666,668,715.02	912,175,318.95	132,454,443.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968,861.21	4,736,567.55	307,791,684.00	6,845,19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825,752.73	45,016,642.54	281,964,502.40	21,349,43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422,427.20	406,785,605.64	114,755,661.99	71,170,35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3,424,673.38	1,123,207,530.75	1,616,687,167.34	231,819,42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02,539.84	-899,785,892.96	874,338,667.69	922,890,403.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6,713,430.00	646,713,4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71,773.02	17,847,012.10	672,024.34	4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04,491.27	36,603,585.92	8,995,097.27	8,992,197.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85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733,552.58	701,164,028.02	9,667,121.61	9,392,19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8,643,686.72	188,462,575.46	1,220,997,194.06	1,244,503.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6,819,895.53	476,819,895.53	45,018,183.06	88,018,183.0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7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4,278.82		5,677,789.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607,861.07	665,282,470.99	1,271,693,166.30	89,262,68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874,308.49	35,881,557.03	-1,262,026,044.69	-79,870,488.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191,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15,000,000.00	1,568,000,000.00	2,131,800,000.00	1,006,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848,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3,000,000.00	1,568,000,000.00	3,172,300,000.00	1,006,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5,000,000.00	1,134,800,000.00	1,743,350,000.00	99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803,654.29	61,411,171.91	193,596,119.64	56,350,011.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367,899.44	202,054,400.00	15,502,258.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2,171,553.73	1,398,265,571.91	1,952,448,378.02	1,056,250,01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8,446.27	169,734,428.09	1,219,851,621.98	-49,450,011.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112.60	-149,112.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592,434.98	-694,319,020.44	832,164,244.98	793,569,903.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4,234,535.69	1,078,718,958.45	712,070,290.71	285,149,055.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8,642,100.71	384,399,938.01	1,544,234,535.69	1,078,718,958.4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8,480.00	229,787.54		19,538.674	143,419.37		916,001.53		1,101,630.069	2,778,857.201			368,480.00	226,767.88		132,987.26		774,072.93		999,442.53	2,501,750.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87,468.36		-1,687,468.36					-981,371.68				-35,705.57		-31,648.70	-68,335.6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28,400.00								228,400.00			98,400.00					-1,342,801.46			97,057,198.54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8,480.00	458,187.54		19,538.674	143,419.37		917,689.00		1,099,942.601	3,007,257.201			368,480.00	324,186.51		132,987.26		737,024.56		967,793.82	2,530,472,165.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1,088.00	-432,657.597		-3,060.021	33,210.129		237,115.17		239,024.39	294,720.08			134,001.03		19,538.674	10,432,113.58		180,664.44		132,148.77	476,785.03	
(一) 净利润		17,019.365					305,919.11		128,453.66	451,392.14								191,096.55		119,174.48	310,271.0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76,300.321								76,300.321												

上述(一)和(二) 小计		93,319,687.64					305,919,116.63		128,453,662.52	527,692,466.79							191,096,553.70		119,174,487.69	310,271,041.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4,889,284.91					-35,593,808.92		132,177,791.93	-208,305,301.90		134,001,031.20								134,001,031.2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04,889,284.91					-35,593,808.92		132,177,791.93	-208,305,301.90		134,001,031.20								134,001,031.20
(四)利润分配					33,210,129.77		-33,210,129.77		-19,567,046.20	-19,567,046.20				10,432,113.58						-10,432,113.58
1.提取盈余公积					33,210,129.77		-33,210,129.77							10,432,113.58						-10,432,113.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19,567,046.20	-19,567,046.2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1,088,000.00	-221,088,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1,088,000.00	-221,088,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3,060,021.88									19,538,674.22						12,974,289.02	32,512,963.24
1. 本期提取				47,358,054.90									49,525,359.60						33,016,906.40	82,542,266.00
2. 本期使用				50,418,076.78									29,986,685.38						20,042,617.38	50,029,302.76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9,568,000.00	25,529,951.29		16,478,652.34	176,629,505.77	1,154,804,179.23		1,338,966,995.00	3,301,977,283.63	368,480,000.00	458,187,548.56		19,538,674.22	143,419,376.00		917,689,001.29		1,099,942,601.33	3,007,257,201.4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8,480,000.00	288,298,526.36			143,419,376.00		793,673,770.63	1,593,871,672.99	368,480,000.00	288,644,741.23			132,987,262.42		699,784,748.36	1,489,896,75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8,480,000.00	288,298,526.36			143,419,376.00		793,673,770.63	1,593,871,672.99	368,480,000.00	288,644,741.23			132,987,262.42		699,784,748.36	1,489,896,752.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21,08	-288,2			33,210		263,29	229,29		-346,2			10,432		93,889	103,97

(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	98,526.36			,129.77	7,358.99	6,962.40		14.87			,113.58	,022.27	4,920.98
(一) 净利润						332,101,297.68	332,101,297.68						104,321,135.85	104,321,135.8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2,101,297.68	332,101,297.68						104,321,135.85	104,321,135.8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6,214.87					-346,214.8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46,214.87					-346,214.87
(四) 利润分配					33,210,129.77	-33,210,129.77					10,432,113.58		-10,432,113.58	
1. 提取盈余公积					33,210,129.77	-33,210,129.77					10,432,113.58		-10,432,113.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1,088,000.00	-288,298,526.36				-35,593,808.92	-102,804,335.2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1,088,000.00	-221,088,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7,210,526.36				-35,593,808.92	-102,804,335.28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9,568,000.00				176,629,505.77	1,056,971,129.62	1,823,168,635.39	368,480,000.00	288,298,526.36			143,419,376.00		793,673,770.63	1,593,871,672.9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0日



